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计字〔2019〕116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十三五”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第四版）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厅（委、局），各市（县、区）科技局，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区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2019年全区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区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部署，根据《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桂政发〔2018〕51号）及《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桂科计字〔2017〕155号）等文件，现发布“十三五”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第四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自行申报，经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支持。

二、申报及推荐要求

项目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http://gkg.kjt.gxzf.gov.cn>）进行申报及提交有关资料。

请按照申报指南和申报须知的要求，做好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项目组织申报、筛选、审核和推荐工作。由市科技局推荐申报并承诺有市财政配套经费的项目，应商市财政局后联合行文上报。详见附件申报须知。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项目申报实行常态制，“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常年全天开放接受在线申报。纸质申报材料请寄送至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科技厅全年委托专业机构组织项目评估评审，通过评审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根据财政经费预算计划择优分批次下达。

四、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71-966118-1。

自治区科技厅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0771-2630956。

电子信箱：fzc@gxsti.net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南宁市新竹路 20 号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邮编：530022，电话：0771-5892607，5852295。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十三五”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第四版）
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3.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申请须知
- 4-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 4-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 4-3.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
5.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可从广西科学技术厅网站 <http://kjt.gxzf.gov.cn/gxkjt/> “通知公告” 栏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十三五”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第四版)

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6月

目 录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	10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	11
一、“双百双新”产业	11
二、传统优势产业	11
方向 1: 绿色建筑、智能化建筑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	11
方向 2: 制糖业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	17
方向 3: 多品种氧化铝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17
三、先进制造业	17
方向 4: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18
方向 5: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及零部件研发	18
方向 6: 智能制造与工程装备和产品研发	18
方向 7: 海洋及内河工程装备研发	19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	19
方向 8: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19
方向 9: 高端软件研发	20
方向 10: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20
五、高性能新材料	21
方向 11: 石墨烯新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21
方向 12: 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21
方向 13: 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21
方向 14: 新能源关键材料与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2
六、生态环保产业	22
方向 15: 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22
方向 16: 环境污染监控技术及产品开发	26
方向 17: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	29

方向 18: 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及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与示范	31
方向 19: 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35
方向 20: 资源勘查技术研发与应用	37
方向 21: 核与辐射环境监控技术研究	38
七、优势特色农业	39
方向 22: 广西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39
方向 23: 广西农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40
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41
方向 24: 海洋资源与生态利用保护	41
方向 25: 海洋生物资源健康产品高值化、产业化综合利用与开发	43
九、大健康产业	44
方向 26: 中医药、生物医药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方案、指南)研发	44
方向 27: 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技术研究及应用	49
方向 28: 广西重大疾病防治的系统集成创新	52
方向 29: 食品药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53
方向 30: 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国际创新合作研究与成果转化	54
十、其他	55
方向 31: 国际与国内创新合作研究与开发	55
方向 32: 生物科技研究与应用	56
方向 33: 重点领域融合创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	56
方向 34: 科技强警、科技强检、智慧法院关键技术研究	57
方向 35: 交通建设关键技术及新材料研发	59
方向 36: 安全生产事故防治、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示范	62
方向 37: 文化旅游与体育技术创新	64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66
一、创新平台与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66
方向 38: 重点实验室建设	66

方向 39: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66
方向 40: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67
方向 41: 广西院士工作站创新及示范·····	67
方向 42: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用开发研究·····	68
方向 43: 实验动物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示范···	69
方向 44: 科研基础条件类种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71
方向 45: 野外观测研究平台科研服务能力提升·····	71
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72
方向 46: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示范·····	72
方向 47: 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73
方向 48: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74
方向 49: 国家级创业孵化载体培育·····	75
方向 50: 广西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75
方向 51: 广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77
方向 52: 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78
三、国际与国内区域创新合作平台建设·····	78
方向 53: 科技招引创新平台建设·····	78
方向 54: 中国—东盟国际创新平台建设·····	79
方向 55: 企业海外创新平台建设·····	80
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示范·····	81
方向 56: 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	81
方向 57: 青年创新人才科研专项·····	81
方向 58: 科技创新战略咨询平台建设（科技智库）·····	82
方向 59: 来桂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自主选题项目·····	83
方向 60: 共建首席技术官学院·····	84
五、科技精准扶贫专项·····	84
方向 61: 广西贫困县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84
六、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85

方向 62: 科普技术创新研发及应用示范	85
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87
一、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	87
二、科技创新券专项	87
三、高新技术企业再倍增计划	88
方向 6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88
方向 6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88
方向 65: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89
四、“瞪羚企业”培育计划	89
方向 66: 瞪羚企业培育	89
方向 67: 瞪羚企业研发补助	90
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	90
方向 68: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入库培育	90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	91
方向 69: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补助	91
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	91
方向 70: 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	91
八、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提升	92
方向 71: 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励性后补助	92
方向 72: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技术交易奖励性后补助	93
方向 73: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创新及应用示范	94
九、自治区引导地市科技发展专项	95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6
一、面上项目	97
二、重点项目	98
三、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1
四、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02
五、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103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

围绕打造传统优势产业、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大健康产业等九张创新发展名片，重点支持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建设，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获得一批重大新产品、关键共性技术、示范性创新基地等标志性成果；培育能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对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瓶颈问题。落实自治区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相关决策部署，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开展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项目原则上由企业提出。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由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申报指南另行发布。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

围绕打造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大健康产业等 9 张创新发展名片以及“双百双新”产业发展，聚焦我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点公共需求和民生科技优先领域，支持事关广西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及应用示范、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创新与转化应用，以及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项目原则上由企业提出，优先支持市场导向明确、内部有研发机构、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创新项目。资助经费额度等要求按《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一、“双百双新”产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双百双新”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64号），落实自治区推进“双百双新”产业项目相关决策部署，支持“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及应用示范、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引进创新与转化应用。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二、传统优势产业

方向 1：绿色建筑、智能化建筑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

围绕新型城镇化绿色发展需要，支持开发适应绿色建筑发展

的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关键技术攻关，重点开展绿色装配式建筑、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低能耗建筑建设、既有住宅小区适老化绿色改造需要的关键成套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强化绿色技术的实施效果。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绿色建筑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和具有突出科研成果的单位联合申报。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

研究内容：开展研究适用于工业化建筑的新型建筑隔震装置、制造工艺及其标准化和设计标准；开展研究与预制混凝土柱、预制剪力墙相配套的隔震支座新型连接节点及其设计技术；开展研究工业化建筑的隔震结构优化设计理论和装置施工安装关键技术；开发工业化建筑隔震结构分析与设计软件；开展研究适用于预制装配式框架结构与钢结构的新消能减震装置、制造工艺及其设计方法；开展研究与装配式结构相配套的消能减震新型节点及其连接关键技术；开展研究基于性能的工业化建筑消能减震结构优化设计理论；开展研究工业化建筑消能减震结构施工安装关键技术；编制工业化建筑消能减震结构分析与设计软件。

考核指标：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实现工程应用3项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1项以上；申报知识产权2项以上；研究解决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问题；培育建设工业化建筑隔震及消能减震关键技术人才团队。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装配式构件生产研发单位、减震抗震研

究机构牵头申报。

子方向 2：工业化建筑部品与构配件制造关键技术及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建筑部品、构配件与主体结构及建筑装饰、设备模数化协调及标准化接口技术；开展研究工业化建筑部品模块化、系列化、标准化制造技术；开发研究满足工业化建筑装配需求的标准化部品和构配件体系及部品库，构建完整的工业化建筑高性能部品与构配件技术体系；开展研究用于复杂造型混凝土建筑部品与构配件的柔性制造技术；开展开发基于机器人焊接和在线质量监测的智能化钢结构构件制造技术。

考核指标：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1 项以上；申报知识产权 2 项以上；研发的构配件体系及部品库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开展建筑部品、构配件等应用示范；研究解决工业化建筑部品与构配件制造等系列关键技术问题；培育建设专业人才队伍。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装配式构件、装修材料生产研发单位或进行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的设计研究单位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子方向 3：装配式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装配式建筑（包括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木结构和混合结构等）的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设计制造施工一体化，建筑、结构、设备和装修一体化等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装配式部品部件的制作、安装和检测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研究快速装配体系建筑以及相对应的高效装配化连接技术；开展基于装配式建筑技术的新型住宅、全生命周期建筑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适宜广西的低能耗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建筑立体绿化种植模块、乡村装配式绿色宜居住宅建造技术研究与应用

示范。

考核指标：技术体系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实现工程应用示范项目 2 项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2 项以上；申报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以上；研究解决装配式建筑的关键技术，培育建设专业队伍。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具有工程设计及质量检测、装配式技术、低能耗建筑及绿色建筑等技术研究工作基础的单位与高校、钢结构生产企业合作申报。

子方向 4：施工现场构件高效吊装安装关键技术与装备

研究内容：开展研究适合工业化建筑施工构件吊装的构件自动取放、吊运安全路径自动规划、构件空中自动调姿与寻位安装、构件竖缝浇筑施工的关键技术与装备；开展研发施工现场多功能可调式、具有校正功能的临时定位支架；开展研究基于信息化、模块化设计的满足工业化建筑外立面施工作业用多功能自动升降作业平台技术与装备。

考核指标：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实现工程应用 2 项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1 项以上；申报知识产权 2 项以上；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为工业化建筑施工构件高效、精准吊装提供技术支撑；培育建设专业队伍。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吊装机械研发生产企业与施工单位联合申报。

子方向 5：预制混凝土构件工业化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

研究内容：开展研发预制混凝土墙板构件钢筋骨架自动组合成型技术与设备；开展研究适合于预制混凝土外墙板构件的钢筋开口网片柔性焊接技术与设备；开展研发混凝土构件的可扩展组

合式长线台座法生产技术及装备；开展应用低水灰比拌和料、尺寸形位准确的大型预制构件的复合振动密实成型技术及尺寸形位误差控制工艺；开展研究混凝土预制构件台振系统与模振系统的成型技术及设备；开展研发复杂预制构件混凝土数字化智能精确布料技术及设备。

考核指标：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实现工程应用 2 项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1 项以上；申报知识产权 2 项以上；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科学仪器设备新产品或能支撑相关仪器设备新产品的辅助研发平台；培育建设专业人才队伍。

申报要求：优先支持研发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机械的单位与生产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单位联合申报。

子方向 6：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与新型结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研究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等纤维增强复合材料性能提升与建筑高效利用的结构设计理论及方法；开展研究配置 FRP 网格和筋材增强混凝土结构性能提升关键技术及其应用技术；开展研究工业标准化 FRP 管和拉挤型材等 FRP 构件及其新型结构体系；开展研究大拉力 FRP 索及专用锚具、连接件以及轻量化大跨结构体系；开展研究复杂环境作用下 FRP 材料及结构综合性能评价方法；开展海洋工程用高抗蚀性水泥基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考核指标：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实现工程应用 2 项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1 项以上；申报知识产权 2 项以上；研究解决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与新型结构关键技术问题；研发的材料、结构体系或者理论方法优于国内同类

技术指标；培育建设专业人才队伍。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新型材料研发机构与高校、企业联合申报，鼓励产学研申报。

子方向 7：绿色建筑环境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围绕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绿色生态城区、既有建筑改造等工程建设领域，开展适宜本土推广应用的参数化、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开展绿色建筑、绿色生态小区、绿色生态城区等工程建设参数化、智能化应用示范 2 项以上；搭建相关研发平台 1 个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2 项以上；申报知识产权 2 项以上；培育建设绿色建筑环境控制关键技术人才团队。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具有深厚建筑节能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研究编制工作基础且对绿色建筑领域熟悉的建筑设计单位牵头申报。

子方向 8：广西适宜性建筑被动式节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围绕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既有建筑改造等工程建设的节能技术领域，开展适宜本土推广应用的被动式节能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高层居住建筑外窗外遮阳与建筑造型一体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开展公共建筑、居住建筑、既有建筑改造等工程应用示范 1 项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1 项以上；培育建设专业人才队伍。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具有深厚建筑节能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研究编制工作基础，且对建筑节能计算规则熟悉的区内建筑设计单位牵头申报。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方向 2：制糖业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

支持甘蔗糖厂绿色加工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为目标的节能减排生产技术及其配套技术，开展绿色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制糖业清洁生产水平。支持糖用酶制剂生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开发符合我国相关食品添加剂标准要求且适用于糖汁澄清等生产过程的糖用酶制剂。支持甘蔗糖浆等蔗糖深加工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开发以高端饮品市场为目标的甘蔗糖浆等蔗糖深加工产品。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3：多品种氧化铝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支持结合广西富产铝土矿资源开发低锌氧化铝多品种超细氧化铝粉体制备技术，探索氧化铝粉体的微纳化技术、净化技术、晶型演变规律及形貌调控机理，实现氧化铝粉体纯度—微纳尺寸—晶型—形貌可控制备，重点支持低锌氧化铝关键技术和低成本流程工艺研究、片状氧化铝多品种微纳氧化铝粉体芯片和特种功能材料等技术领域应用关键技术研究，解决广西冶金氧化铝难以用于高精铝和高纯铝电解难题和填补国家高附加值非冶金氧化铝产业空白。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三、先进制造业

重点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促进装备制造业向技术自主化、制造

集约化、设备成套化、服务网络化发展，形成市场竞争优势显著、专业化程度高、产业链完整、创新能力比较强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格局。

方向 4：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巩固和拓展微车整车和发动机整机等方面传统优势，推进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能力提升，充分延伸配套产业链，与整车整机同步发展。重点开展包括发动机、变速器、电动助力转向等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展基于零部件的智能化电子控制系统的关键技术研究及智能化电子控制产品开发。开展汽车装配及发动机生产过程中关键参数的离线及在线检测设备的量值传递研究。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5：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及零部件研发

研究内容：围绕新能源汽车需求，重点开展高能量密度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技术、驱动电机及系统控制技术、整车电控技术、整车匹配技术、电空调技术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与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研究。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6：智能制造与工程装备和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研发大型、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型数控机床和数控加工中心，开发敏捷化、绿色化、智能化系列起重机、矿山

机械、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农业机械等工程装备，开展液压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开展 3D 打印技术及产品研发。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7：海洋及内河工程装备研发

研究内容：研发海洋平台起重机、船用起重机、船用特辅机、船用甲板机械设备等港口机械及大型船用曲轴、螺旋桨轴锻件、船用发动机等基础零部件。研发符合西江水系船舶标准化的高技术船舶和海洋工程辅助工作船及冷藏集装箱船、油船、远洋渔船、海上油轮等船舶。研发海洋工程建筑材料、水下生产设备和系统、水下设备安装及维护系统、铺管/铺缆设备、软管、水下机器人等。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

方向 8：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充分运用物联网、北斗导航、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能家居、智慧医疗、智慧工厂、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开展物联网开源智能开发平台、智能感知终端/网关、RFID、M2M 终端、核心系统芯片、模块与敏感元件等核心产品研发。开展基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读写器及其应用系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开展地面数字电视网测控系统研究及相关设备研发。开展太赫兹波应用于危险品的检测技术、方法、相关设备研发及应用示范。

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应用示范”研究，形成创新模式，推广应用。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9：高端软件研发

研究内容：支持大数据和云计算在政务、产业、知识产权、医疗民生、养老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示范。支持操作系统、中间件、新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移动端和云端办公套件等基础软件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面向东盟的小语种软件、少数民族语言软件研发。支持工业软件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研发及集成应用。支持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软件系统研发和服务。支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研发和服务。支持“区块链”技术在金融贸易、物流交通、社会信用、政务治理、民生扶贫等领域的技术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示范，实现区块链驱动的服务商业模式创新。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10：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存储系统、高端服务器、关键网络设备、网络安全技术设备、中间件等基础软硬件技术开发，支持开源软硬件平台及生态建设。支持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复杂环境识别、新型人机交互、自然语言理解、机器翻译、智能决策控制、网络安全等应用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支持开发移动机器人工作

系统以及工业、特种、救援和服务机器人。开展机器人机械与结构系统、传感系统、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支持高精度无人机遥感辐射定标方法、遥感定量高精度应用模型等研究及应用示范。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五、高性能新材料

方向 11：石墨烯新材料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石墨烯材料研发、制备与下游应用研究，重点推动石墨烯在交通、汽车、机械、光电、生物医药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示范，支持开发基于石墨烯的电池材料、润滑油、器件、复合功能材料等应用产品，推进石墨烯产业化应用。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12：非金属材料制备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高岭土、膨润土、滑石、碳酸钙等非金属矿精深加工高附加值新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支持高级大单晶及复合超硬材料、光学级玻璃制品、硅塑胶制品、新型磨削工具、刀具以及激光切割、锯切与钻进工具等产品的研究与新产品开发。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13：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金属功能材料、金属氧化物功能材料、新型半导体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关键技术开发及产品研发。支持高性能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重点支持稀土合金、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和催化材料。支持铝、锰、锡、铟等广西优势特色金属高附加值产品研发。

实施年限：2-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14：新能源关键材料与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高比能量高安全性长寿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技术及动力电池系统技术研发。支持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制备技术、燃料电池材料及电池制备技术研发。支持基于复合型材料的高性能光电材料、高效隔热保温材料及其制备技术研发。

实施年限：2-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六、生态环保产业

方向 15：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主要研究内容：根据我区重点行业、领域特点及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要求，重点开展水、大气、土壤主要污染源的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究和示范。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废水处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造纸、制糖、制药、农副食品加工、电镀及有色金属等重污染行业废水资源化处理、深度处理及回用技术开发及应用；开展低放射性废水、突发水污染应急处置技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等技术开发；开展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高盐、高氨氮废水、造纸黑液、废酸、印染、含油等废水的有效处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设备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等研究。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2：典型流域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集成和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评估主要流域畜禽养殖量与环境承载能力是否适应；开展评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价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和商业模式、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及水域治理、病死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选择开展典型流域开展水产养殖废水综合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研究建立水产养殖综合利用技术体系。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体系 1 项以上；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3：城市内河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对水环境容量、水体自净机理及污染物转化规律研究；开展流域及内河黑臭水体内源控制、水质净化、水动力改善及生态修复技术集成应用研究，建立示范工程；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重点支持小型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低成本集中、分散处理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基于 GIS、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集成的城市黑臭水体智能监测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算法研究及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和示范工程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4：城镇污水处理技术与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标改造技术与示范；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和城镇雨水的高效处理与资源化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开展膜技术、基于污水深度脱氮除磷、生态屏障原位水质提升及优化调控协同去除污染物技术等在水污染控制及废水资源化领域的应用研究与示范；针对区内城镇污水特点，重点研发“简易化、一体化、设备化、生态化”技术工艺和装备。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工艺和装备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5：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农村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成套处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开展农村厕所无害化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开展适宜偏远村屯使用的小型垃圾焚烧炉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技术集成示范；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区域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创新研究。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和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

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6: 土壤修复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发内容: 针对矿山、工业场地、农业用地等土壤污染场地修复科技需求, 开展不同类型重金属、有机污染物污染土壤修复技术与装备的研发; 开展污染场地修复后评价与再开发利用安全评价技术研究; 开展制革类污染场地铬及有机复合污染物的空间分布特征、迁徙转化规律研究, 场地释放铬及有机复合污染物的生态毒性评价与风险构成研究, 构建制革场地风险管控及修复治理材料研发与技术体系; 针对西南岩溶丘陵地区金属矿业活动密集、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复种指数高、土壤污染严重等特点, 开展金属采选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源—汇关系及防治技术原理研究; 开展重点区域土壤重金属来源分析及对农产品影响研究; 开展岩溶丘陵金属采选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集成示范; 开展农田土壤安全利用集成示范。

考核指标: 形成技术 1 项以上; 制定技术规范 1 项以上; 建立示范基地 1 个; 建立修复后土壤的安全指标体系 1 套以上; 建立不同开发用途的修复土壤安全等级划分的参数指标及安全利用评价方法 1 套以上;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7: 大气主要污染物、污染源防治关键技术与示范

研究内容: 针对南方地区细颗粒物、臭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 开展大气污染成分特征分析、污染源来源预报和源头控制技术开发及工程示范, 大气多污染物监测和联合控制技术设备的研发; 开展秸秆焚烧等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研究; 开发源头控制技术及综合利用工程示范; 开展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源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考核指标: 形成技术模式 1 套以上; 制定技术规范 1 项以上;

制定成套设备 1 套以上；建立示范工程 1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方向 16: 环境污染监控技术及产品开发

研究内容：开展大气、水环境、土壤、废弃农产品和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污染监控技术开发及示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及示范面源污染的预警及应对气候变化监控技术开发及示范。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环境污染监控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 大气污染物监控技术及产品开发

研究内容：开展大气环境中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快速、高敏、高效监测方法研究，研发快速、便捷、准确的检测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监测、预报预警技术、大气污染源清单研究；开展重点城市大气污染来源解析关键技术研究、高污染预警预报关键技术集成研究，综合开发城市污染监控数字化平台技术；开展北部湾区域城市大气环境容量研究与成果应用技术的研发。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或产品 1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2: 水环境污染监测技术开发及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开展地表水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集成开发和水质自动监

测站智能管理与动态组网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示范；开展地表水、地下水、渔业等水环境中微塑料、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监测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应用示范及技术集成；支持海洋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等的环境毒理组学研究；支持海洋环境污染物对潮间带生物的生态毒理效应与机制研究；支持海洋环境污染物环境污染过程和暴露分析研究；开展河流、湖泊水环境现状、水环境质量绩效评估、水环境预警预报、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容量与纳污总量的时空分布、城市水源地保护的环境水力学分析与调查研究；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污染物成分监测技术研究，及渗滤液对区域地下水及周边地表水体的污染评估研究；开展水环境中有机污染物筛查、迁移转化及溯源追踪技术研究，开展研究环境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等新型污染物的高效监测分析及智能化溯源追踪设备的应用示范，并应用于我区渔业养殖水域及重要水体的环境风险评估。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3：土壤、废弃农产品和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监控技术开发及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土壤环境、废弃农产品和工业固体废物中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开发，尤其是重金属快速检测新技术以及污染物溯源的探索和应用，并进行推广、示范；开展土壤环境污染损害检测与评估研究及技术示范；开展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制定相应的修复效率评价方法和修复技术规范；开展典型铝工业氟化物污染长期监控和研究，建立技术体系并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或产品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4：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及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研发基于航拍和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的生态遥感监测技术、自然保护区监测技术，搭建广西生态环境质量动态监控平台，并在典型自然保护区开展技术评估和技术示范；加强重点流域及北部湾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质量绩效评估研究，开展北部湾近岸海域环境监控与预警系统的构建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第三方服务模式创新研究。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5：应对气候变化监控技术开发及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气候变化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影响预报、预警、预测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开展各类极端天气与气候事件的监测、预警、预报技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开展节能与提高能效技术、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技术等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开发；开展水资源、农业、自然生态景观和人体健康等重点领域气候变化脆弱性监测评估，开展关键行业和领域气候变化风险分析，研发关键技术和监测评估系统，集成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形成成套设备 1 套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6：面源污染监控预警的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基于卫星遥感与无人机遥感的区域环境面源污染监测及解析技术研究；开展城市区域初期雨水地表径流的调

查与模型分析；开展地表径流对河道水质影响的防治对策分析与示范。开展极端气象、水文条件下的面源污染预警关键技术与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点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方向 17：固体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农（林）、重点工业行业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的高效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和电子废弃物处理、城市垃圾分类的后续处理体系及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及有色金属采选冶废渣风险管控技术体系研发与应用示范。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固体废物高效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含砷废渣、含镉废渣、煤焦油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开展含油污泥干化集成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赤泥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开展电解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技术与应用示范；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冶炼废渣为重点）技术研发与应用，危险废物的热解焚烧集成技术及关键装备研制等研究；开展固废物高效处理与资源化关键技术与成套装备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包括化工、冶炼、食品、制药、钢铁、电解锰、铝等

行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开展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污泥等城市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开展制浆造纸固体废物白泥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与示范；开展研究并构建以冶金废渣作为原材料、提出不同行业领域高消纳率、高值化的冶金废渣处治成套技术与设备，研究资源化过程中危害元素迁移的共性处理技术及高值化产品的物性性质和化学稳定性技术。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2：电子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开发高效、无二次污染的电子废弃物处理及再利用技术；开展开发电子废弃物的智能拆解技术、破碎技术及金属与非金属的分选技术、贵金属提纯技术以及非金属材料综合利用技术；开展蓄电池收集和综合利用回收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开发废蓄电池破碎、分类、废酸液和铅膏无害化处理、铅回收及低污染排放的技术及装备。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3：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以整村或整乡镇为单元，开展研究全区域生态循环农（林）业成套循环利用技术和商业模式；开展大宗农作物茎秆、叶片等农（林）废弃物（剩余物）的综合利用技术与成套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示范；开展农（林）产品加工废弃物（剩余物）的综合利用技术；支持有机高效生态循环农（林）业技术；开展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开展农（林）

有机废弃物用作畜禽养殖垫料后肥料化利用。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4：天然植物（中药）废弃物兽用产品开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天然植物（传统中药）废弃物的提取物或提取后的废弃物的促生长、抗球虫病或抗菌作用；开展研究其作为兽用饲用添加剂或兽药的安全性及有效剂量；开展研究其制备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标准，开发出天然促生长饲料产品或抗球虫病或抗生素替代兽药并进行产业化示范生产。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开发天然饲料添加剂产品或兽药 1 个以上。

子方向 5：配套城市垃圾分类的后续处理体系和资源化利用成套设备研究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城市交通的成本和局限性，开展为配套城市垃圾分类的后续管理体系、处理技术和成套设备的研究和应用示范；开展高性价比的压缩、转运技术和设施；开展家庭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小型化、一体化设备的研发；开展面向城区、社区以及各种大中型果蔬集散中心的湿垃圾处理 and 资源化产品制造成套设备研发。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2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方向 18：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及资源可持续利用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及抗旱综合技术、资源分类遥感监测技术、典型生态脆弱区可持续发展模式及优势特色作物

高效生态生产技术研究及示范。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及资源可持续利用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重点支持实施地点在漓江流域的项目。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石漠化区域景观资源分类遥感监测技术

研究内容：开展改进遥感生态模型使其适用于漓江流域复杂地形，对长时间序列的美国陆地卫星等遥感图像提取各种遥感生态参数的空间分布，全面监测流域石漠化现状；开发石漠化监测软件系统并推广。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子方向 2：石漠化综合治理及抗旱综合技术

研究内容：针对石漠化综合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开展研发水土植物资源综合调控利用，通过筛选和推广种植适用于石漠化地区村镇的经济绿化植物，推进复合种植技术的集成和示范；通过开展大石山区的生态系统监测评估和石漠化机制研究，开发具有实用价值的整合技术体系；针对大石山区的缺水问题，研发并推广适宜的节水抗旱综合技术。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3：面源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及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生态脆弱性和面源污染，开展研发具有普适

性、可复制的面源污染治理技术，建立工程示范。

考核指标：研发面源污染治理技术 1 套并形成 1 份咨询报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4：喀斯特生态脆弱区紧缺药材——特色景观——生态修复三维模式的建立与示范

研究内容：利用生态脆弱区特产的、深加工企业紧缺的、观赏性极强、长期生长的药材，在生态脆弱区建立种植示范基地。

考核指标：利用观赏性强的紧缺药材 2 种以上，建立三维模式 1 种以上；建成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子方向 5：典型生态脆弱区可持续发展模式梳理与提升

研究内容：基于脆弱区的生态环境现状，发展步伐缓慢，可持续发展创新驱动能力不够强的实际。针对欠发达少数民族地区和典型喀斯特地貌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等特点的现状，结合物联网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及遥感技术，应用生态过程模型与生态系统服务评价模型，对现有发展模式进行可持续发展能力适应性评估，探索适合该地区的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机制和模式，并为类似地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模式 1 个；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技术培训 500 人次。

子项目 6：非常规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研究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木薯、桑、构树等广西特色非常规饲料原料和药用植物副产物资源丰富却开发和利用不足等问题，从资源普查与成分挖掘分析入手，开展研发非常规饲料的高效低能耗加工技术，并研究发酵、酶解等高效消减、去除抗营养因子、生物毒素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方法；开展畜禽产品品质提升和养分减排技术的研发，并集成出广西地方畜禽的非常规饲料原料的

全价饲料配制技术与产品。

考核指标：形成非常规饲料原料高效利用技术 1 项以上；非常规饲料原料发酵或青贮产品 2~3 个；猪禽典型非常规饲料原料日粮配方 2~3 个；建立非常规饲料高效利用示范基地 1 个；申请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子方向 7：典型生态脆弱区优势特色作物（树种）高效生态生产技术与示范

研究内容：利用遥感与地理信息技术开展典型生态脆弱区土壤监测与地力维持研究；开展特色优势作物（树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与示范；开展精准化施肥关键技术与示范；开展优势作物（树种）主要病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与示范，构建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制定技术规范 1 项以上；建立特色优势作物（树种）生态高效生产示范基地 2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子方向 8：面向全域旅游的旅游智能服务与管理平台研发及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研究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动态旅游行程规划技术，开发支持实时在线规划和针对游客偏好的个性化行程定制的行程规划软件；研究旅游线路的情感度指标、安全性指标、环保性指标和经济性指标的定义、模型和算法，构建旅游线路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时旅游线路评价信息发布云平台；开展研究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游客密度和流动性估算与预测的模型和算法，形成旅游区游客分布和流动实时监测和信息发布云平台；开展研究景区生态环境数据采集、处理与分析方法，分析生态环境与旅游项目开发和游客行为之间的耦合关系，构建景区生态监控系

统；建立全域范围游客分布控制的复杂大系统管理层次模型，研究全域游客分布优化控制方法，构建游客分布引导和控制系统；开展研究旅游突发事件的预警、发现、处置和救援技术，构建旅游突发事件监控和处理平台；开发综合智能服务与管理的云平台以及客户端软件和 APP。

考核指标：管理和服务范围能够覆盖区内单个主要城市；个性化服务支持并发数不少于 5000 用户，响应时间不超 2 秒；信息发布更新时间不大于 15 分钟；游客分布与优化目标方案的控制误差不大于 15%；旅游突发事件的发现时间不大于 5 分钟，处置响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方向 19：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根据我区水资源的特点与可持续利用的技术需求，开展灌区节水、农村饮水安全、水旱灾害识别与预警预报、生态水利等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水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现代灌区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多尺度农业水转化过程与作物生产力过程耦合，灌区用水调控多源信息采集与测算技术及方法研究；开展灌区输配水智能控制技术及产品研发、集成及应用；开展现代灌区

智慧用水服务平台研发；支持开展大中型灌区工程复杂条件下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大型现代化灌区水量优化调度与精准配置关键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或材料 1 套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开展农村饮水工程建管体制机制研究；支持开展岩溶区农村饮水工程水量、水质演变动态规律研究；支持开展农村饮水水质净化新技术研究与设备集成创新；支持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开发利用保护研究与应用。

考核指标：形成管理体系或设备 1 套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3：水旱灾害识别与预警预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我区特色作物受旱机制、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互联网+”特色作物旱情监测预警平台研究与应用；开展中小型水库洪水风险快速识别与动态预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城市防洪内涝防治、水土保持监测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考核指标：研发预警预测平台 1 套；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且达到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4：生态水利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河库水生态修复与调度关键技术研究；开展中小水电站典型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中小河流新型生态护岸材料、施工工艺的研发以及生态效益评价研究；开展

红壤地区和岩溶地区等区域水土保持监测与治理技术及体系研究；开展基于河湖健康评估的典型鱼类鱼脸快速识别关键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提出水利工程生态治理措施 1 套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方向 20：资源勘查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广西优势矿产与稀有稀散金属、贵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成矿背景、过程与勘查技术的研发应用和立体探测技术研发与应用。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资源勘查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广西优势、战略性矿产成矿规律与勘查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广西优势矿产资源钨、锡、铜、钼与稀有稀散金属及贵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成矿背景、过程与勘查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展广西桂东南成矿带、桂西南盘江—右江成矿带、桂东、桂北南岭成矿带等重点成矿（区）带成矿系统时空演化机理与成矿规律的研究，构建典型成矿区带深部成矿背景与过程、成矿系统物质组成时空框架，开发综合性资源勘查技术与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2：资源立体探测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地面及井中激发极化法、充电法、瞬变电磁、大地电磁等三维立体探测技术及装备的研发；开展复杂地形、强干扰条件下重、磁、电、震联合约束反演及可视化技术的研发；开展深穿透地球化学探测技术与专用设备的研发；开展地井电磁法、井间电磁波立体成像技术研发；开展造岩元素探测的定量评价测井技术、智能多参数测井集成技术、探索深井超高温测井技术的研发；开展地面和地下（井中、巷道）联合立体探测技术硬件装备研发和软件平台等方面的技术研发。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研发装备 1 套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方向 21：核与辐射环境监控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广西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典型建筑材料、漓江流域、旅游溶洞放射性水平调查与评价和核电站、铀矿山等重要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放射性核素检测分析方法研究。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核与辐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辐射环境监测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广西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放射性污染防治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针对国家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辐射环境安全法规标准体系缺失现状，建立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辐射环境安全地方法规标准体系；开展广西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典型建筑材料、

漓江流域、旅游溶洞放射性水平调查与评价，开发去除大气、水体、土壤放射性核素的先进高效吸附材料，完成广西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或产品 1 项以上；制定技术规范 1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2：广西重要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监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核电站、铀矿山等重要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放射性核素检测分析方法研究；开展核电站、铀矿山周围环境介质中放射性核素来源和迁移规律以及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研究，支持开展饮用水、土壤中放射性核素的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开展核与辐射应急快速检测技术研究，构建核与辐射应急检测技术体系；在技术集成的基础上，在核电站、铀矿山开展污染防控技术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或产品 1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七、优势特色农业

方向 22：广西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以农业科技成果应用示范为根本目标，由县域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特点，因地制宜，自主选择最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 2 个优势产业和 1 个特色产业，通过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示范，建立辐射面宽、带动性强的农业星火示范点，聚集科研院所、高校、农业龙头企业的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按照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一体化安排，加快农业创新成果转

化应用，发展壮大县域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有效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考核指标：核心示范区、辐射区分别达到：种植业 3000 亩以上、10000 亩以上；养殖业 1000 亩以上、5000 亩以上。精深加工业年总产值 500 万元以上。要求完成 5 项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期限：3-5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分年度滚动资助，每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县域财政或企业按 1:10 的比例配套经费投入。

申报说明：由独立设置的县域科技部门（如情报所、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牵头申报，且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和运营依托农业龙头企业。要求县域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成立县域星火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并与科技厅签订目标责任状和科研诚信承诺书。

方向 23：广西农业关键共性技术与开发

研究内容：围绕自治区重点发展的粮食、糖料蔗、水果、蔬菜、茶叶、桑蚕、食用菌、渔业、畜禽、农机、海洋养殖、林业、热带亚热带作物等产业，以及富硒农业、有机循环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兴产业，支持一批量大面广、先进适用的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加强种质创新和新品种选育，加强配套栽培技术、储运保鲜技术、精深加工技术、智慧种养殖技术等研发，保障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配套技术的有效供给，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源泉和动力源泉，持续引领广西现代特色农业转型、优化和升级。

考核指标：项目研究成果要达到全国本领域先进水平，至少

育成 1 个新品种或申请国家专利 1 项，在全国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实施期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分年度滚动支持。

八、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

方向 24：海洋资源与生态利用保护

研究内容：重点提升海洋资源多样性与生态保护、海洋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水平，促进向海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形成因海而兴，因海而富的海洋资源发展格局。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海洋生物资源与生态保护

研究内容：开展广西典型海洋生态系统、重要海岛、海湾及其生物多样性的综合调查与基础信息系统研究；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对全球气候变化及人为干扰的响应与保护对策研究；开展濒危物种的保护生物学与生态学研究；开展入侵物种及敌害海洋生物的综合防治技术、海洋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补偿评估技术、海洋及滨海湿地保护成效评价技术、滨海地区海水入侵生态修复技术等研究；开展海洋生物药品、新型海洋功能生物制品、海洋食品或功能食品的研发；开展天然海洋活性药物物质(成分)的分离、提取、纯化、结构解析及功能研发以及藻类生物活性物

质及功效成分、海产品加工中的危害因素识别与消除技术的研究；开展海洋微生物资源、滨海盐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可持续利用的研究；开展广西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及典型海洋生物中有机污染物的污染水平、分布特征、生物富集、生态危害和防治技术研究；无人机遥感技术在海洋领域示范应用研究。

考核指标：调查评价项目应形成相应综合报告、图集、数据集；开展 1 处以上试点调查评价或全域调查评价；应用示范项目应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2：海洋及滨海湿地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

研究内容：开展受损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海岛、海湾生态修复与整治技术研究及示范；开展应对海平面上升的滨海湿地人工生态系统创建技术及示范；开展濒危及资源物种的人工繁殖与增殖技术研发；开展生态养殖循环水设施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滨海湿地生态养殖增殖技术、退塘还林的生态经济功能提升模式与技术的研发；开展虾塘红树林湿地生态养殖技术与示范；开展开放式海洋科普教育与生态旅游技术的集成与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建立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海洋及滨海湿地生态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子方向 3: 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研发

研究内容: 开展海底、地震、风暴潮、海啸等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技术研发; 开展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海岸侵蚀评估及响应技术和围填影响、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入海污染物评估技术的研发; 开展北部湾近岸海域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环境激素溯源、监测和预警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开展生物动力学模型在北部湾海洋生物监测技术中的应用、海洋生物及生态系统对海洋污染的响应研究; 开展海底、地震、风暴潮、海啸、海洋生态如赤潮、溢油、外来入侵生物等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技术研发; 开展北部湾海洋环境和气候变化响应机制研究, 评估北部湾变化对广西地区生态环境、水文、碳循环及人类活动等的影响。

考核指标: 形成技术 1 项以上;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实施年限: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 并在海洋环境监测、灾害预报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 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方向 25: 海洋生物资源健康产品高值化、产业化综合利用与开发

研究内容: 以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需要, 开展满足医疗和不同的特殊人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 建立配套的标准; 开展海洋动物资源、微生物资源、滨海盐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可持续利用; 开展海洋源微生物色素、酶和活性物质分离纯化、结构解析及功能评价; 开展海产品加工中的危害因素识别与消除技术研究, 支持新型海洋生物制品、海洋保健食品、海洋药品研发; 开

展海产品加工副产物中功能蛋白及多肽的关键制备技术研究，支持高质量功能蛋白及多肽产品的研发制备。

考核指标：完成研究或备案配方食品 2 个以上；制定质量标准 2 件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2 件以上。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海洋生物资源产品开发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九、大健康产业

方向 26：中医药、生物医药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方案、指南)研发

研究内容：针对我区中药资源的优势，重点提升中医药、生物医药新技术，促进大健康产业向特色产品品牌化发展，形成创新、集聚、协调、特色的发展格局。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临床诊疗水平和研究基础，并在中医药、生物医药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子方向 1：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老年退行性疾病、感染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等重大疑难病症、慢性病的诊断和防治，以满足临床

应用需求为目的，开发能够改善或防治的天然药、化学药、生物制剂等新产品（不支持保健品、化妆品、饮料等类产品开发）。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或产品 1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属于临床前研究的，需提交由 GLP 实验室完成的药物非临床安全性研究总结报告，或提交新药注册申报获得受理，或提交新药注册申报并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属于临床研究的，要求提交 I 期、或 II 期、或 III 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或完成新药注册申报获得新药证书。

子方向 2：广西药材良种选育繁育、规范化种植及加工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广西特色、道地、大宗和珍稀濒危药材的种子育苗、规范化种植技术、生态种植等研究；深入开展良种优选、扩繁、无公害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等试验研究；开展特色药材组培脱毒快繁技术的产业应用，工厂化育苗示范，优化种苗质量标准、种苗生产等；开展广西特色、道地、大宗和珍稀濒危药材的产地加工关键技术及规范化研究；构建广西中药材生产服务技术体系；开展农残、重金属等外源性有害物质及植物生长素对中药材质量及安全性影响研究；开展特色海洋药物的规范化人工养殖关键技术及产地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 1 项以上；建立 1000 亩以上的广西特色中成药原料药材种植示范基地 1 个以上，或建立 100 海亩以上的特色海洋药物养殖示范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3：中药壮瑶药新药创制剂研究及特色中药壮瑶药医院制剂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广西中医药壮瑶医药优势病种，充分利用广西优势特色中药和民族药资源，从应用历史悠久、疗效确切的经

方、民间验方、医疗机构制剂中筛选特色小复方或优势特色中药活性小分子和相关活性肽，支持开展中药壮药新药创制，开展并完成复方配伍、制剂工艺和质量标准研究以及药效学、安全性等新药临床前研究；支持开展创新性小分子表观遗传学新靶点筛选，研发纳米和缓释制剂等制剂工艺和治疗标准研究以及药效学、毒理学等新药临床前评价研究；开展经典名方制剂的研究及注册申报；开展特色中药壮瑶药医院制剂的研发注册、备案或质量标准提升。

考核指标：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开展新药创制研究，属于临床前药学研究的，需提交由省级药检所复核的质量标准；属于临床前药效及安全性研究的，需提交由 GLP 实验室完成的药物非临床药效学、安全性研究总结报告，或提交新药注册申报获得受理，或提交新药注册申报并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属于临床研究的，要求提交 I 期、或 II 期、或 III 期临床研究总结报告，或完成新药注册申报获得新药证书；开展中药活性小分子和相关活性肽研究的，应建成 1 个可面向广西服务的高通量筛选平台，形成药品质量标准 1 件，申请发明专利 3 项以上，鼓励获得新药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开展特色中药壮瑶药医院制剂研制的，应提交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受理单或备案号；开展特色中药壮瑶药医院制剂质量标准提升的，应提交通过省级药检所质量标准复核的意见。

子方向 4：广西特色中成药的二次开发

研究内容：开展广西中药民族药已上市中成药产品的二次开发，从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标准提升、工艺水平提高、剂型改造等方面进行产品的二次开发；开展临床疗效好、市场销售量较大（3000 万元以上）、以广西地产药材为主要原药材来源的广西中

药民族药中成药品种的二次开发的技术研究；开展质量标准提升品种的技术研究，建立以质量标志物为基础，检测简便、质量控制明确、专属性强、科学合理的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从药材到成药质检、制药过程质控与制药工艺品质控制相融合的“三位一体”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确定制备过程全程质量控制点和检测方法；开展新增适应症品种的技术研究，新的适应症与已上市中成药比较应具有明显优势，并根据新的适应症进行药效学、药效物质基础、作用机制以及新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等研究，建立与适应症相应的质量标准，完成新适应症的临床研究。

考核指标：进行质量标准提升研究的品种，应阐明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制；建立以质量标志物为基础的质量标准，提交经省级药检所复核的质量标准及提升，或修改质量标准的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受理单；进行质量控制体系研究的，应提交产品工艺验证研究资料及产品工艺规程。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新增适应症研究的品种，应提交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受理单，或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

子方向 5：利用广西特色资源的保健品、化妆品开发

研究内容：围绕国家保健食品开发要求，着重利用广西特色大宗药材、农产品资源，在基本完成工艺、质量标准、功效学、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基础上，开展工艺先进、质量可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前景好的保健食品开发、新食品资源开发、化妆品开发的关键技术研发等。

考核指标：提交由保健品、化妆品注册认可机构出具的产品功效学、安全性评价的研究报告，或申报并获得保健食品、新食品资源、化妆品的生产批件 1 件；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子方向 6: 医疗器械及壮瑶医诊疗设备新产品研发

研究内容: 开展早期诊断、精确诊断、个性化治疗、微/无创治疗、快速检验等新的治疗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应用于医疗器械的产品开发, 在医用仪器和设备、医学影像、医用检验、生物试剂和材料、人工器官、分子诊断试剂/试剂盒等领域形成一批产业化项目; 围绕壮瑶医特色诊断、外治疗法等诊疗设备进行研制, 开发出工艺先进、质量可控、具有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壮瑶医诊疗器械产品。

考核指标: 申报并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行业准入许可 1 件;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7: 医用生物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示范

研究内容: 围绕开发组织再生新技术、个体化治疗和精准修复、建立多功能干细胞储存库等需求, 开发促进组织损伤与修复的医用生物材料、天然脱细胞骨、3D 打印个体化治疗等 4 个方面产品并实现临床转化, 同时建立临床试验评价及术后分析的方法, 制定临床手术规范, 与企业合作促进产业化。

考核指标: 申报国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1 件;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子方向 8: 靶向抗肿瘤药的研究与开发

研究内容: 针对常见、多发的恶性肿瘤如肝癌、乳腺癌、肺癌等, 从广西特色药材中分离出具有高效抗癌活性的化合物, 或同时进行结构修饰合成多个化合物, 并进行抗癌活性的筛选, 制备出高效的抗癌靶向制剂, 同时进行安全性评价及其质量评价, 建立活性化合物等靶向制剂的最佳制备工艺及质量标准, 并通过体内、外实验探讨活性化合物的靶向制剂对恶性肿瘤的防治作用及其机制。利用广西特色药材资源, 在基本完成工艺、质量标准、

药效学、安全性评价等研究基础上，开发工艺先进、质量可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向制剂，研发出具有高效和低毒的抗恶性肿瘤药物。

考核指标：完成新药的临床前研究，申报或获得临床试验批文，形成质量标准 1 件，申请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方向 27：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究内容：重点围绕广西常见病多发病，通过现代医学、传统医学和民族特色医学等研究手段开展精准防治及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示范，进一步提高常见病多发病临床疗效。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临床诊疗水平和研究基础，并在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所有申报项目需提供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意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

子方向 1：常见病的精准防治体系

研究内容：开展以临床应用为导向，形成常见的风险评估、预测预警、早期筛查、分型分类、个体化治疗、疗效和安全性预测及监控等精准防治方案和临床决策系统，形成可用于精准医学应用全过程的生物学大数据参考咨询、分析判断、快速计算和精准决策的系列分类应用技术平台，建设典型疾病精准医学临床方案的示范、应用和推广体系。

考核指标：研究制订出常见病的诊断、治疗相关新技术、方法和操作规程各 1 项或临床决策系统 1 项；提出行业、地方或国家标准（指南、规范）（建议草案或修订草案）1 项；申请或获

得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1件,或出版专著1部;培育建设相应的1支应用研发人才团队(5人(含)以上),或培养博士研究生1人(含)以上或硕士研究生2人(含)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具有前期基础研究单位申报的项目。

子项目 2: 传统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和常见病研究

研究内容:支持传统医学特色疗法(包括中西医结合、壮瑶医药)针对原发性高血压、类风湿关节炎、痛风关节炎、阿尔兹海默病、糖尿病、慢性肾病、恶性肿瘤等疾病的防治,开展病机与病期、方案优化与临床评价、特色技术与制剂、诊疗指南制定与推广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形成中医民族医防治重大疾病的规范诊疗方案、特色诊疗技术;优选临床常用、疗效确切的中医药民族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经典方剂,开展方剂的组方理论、临床定位、安全性与有效性评价研究,为临床合理用药提供证据。

考核指标:形成中医民族医等防治重大疾病和常见病的防治方案、诊疗标准与指南、特色技术及有效制剂等服务包不少于3个;明确3~5个代表性民族药经典方剂的组方理论、临床定位,并对其安全性与有效性做出评价。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或具有前期基础研究单位申报的项目。

子方向 3: 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区域数字化医疗科技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以市、县(区)为示范范围,选择1-2个常见病种,开展医疗数据与知识集成融合技术与系统化研究,开发移动App或利用现有的系统软件,建立覆盖示范区域50%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过程智能化技术系统,建立基于信息共享、知识集成、多学科协同的集成式诊疗服务模式。

考核指标：开发相关诊疗软件、APP 或智慧医疗系统 1 项，建立应用示范点 1 个以上；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件；培育建设相应的 1 支应用研发人才团队（5 人（含）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医疗机构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的项目。

子方向 4：养生养老关键技术与示范

研究内容：围绕培育发展健康养老、养生等老人健康产业，发展养生养老保健食品、护理用品、康复辅助器械、功能食品、功能日化用品等技术与产品；开展养老服务规范、养老设施建设规范、养老相关产品标准等标准和标准体系研究。

考核指标：取得相关食品、器械、卫生用品批件 1 项或提出行业、地方或国家标准（规范）（建议草案或修订草案）1 项；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件；培育建设相应的 1 支应用研发人才团队（5 人（含）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具有前期基础研究单位申报的项目。

子方向 5：慢性病、职业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等关键技术与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慢性病防治研究，重点开展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流行规律、发病危险因素和临床诊疗技术研究；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开展职业病防治研究，重点开展尘肺病等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点职业病防治研究；开展寄生虫病防治研究，重点开展肝吸虫病等重点寄生虫病防治研究；开展地方病防治研究，重点开展地方病病因防治应用研究。

考核指标：提出卫生决策建议报告 1 份；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件；培育建设相应的 1 支应用

研发人才团队（5人（含）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具有前期基础研究单位申报的项目。

子方向 6：中医治未病技术规范研发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以中医治未病理论为指导，以中医临床实践为基础的中医治未病传统干预技术规范研究，开展膏方、药茶、中医导引、指针、壮医经筋疗法等中医药、民族医药技术在治未病领域的临床疗效评价研究，建立针对各类亚健康人群的中医干预技术规范研究；加强相关健康产品研发、制造和应用，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研制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以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产品，形成一批基于中医治未病理论的诊疗仪器与设备。

考核指标：提出行业、地方或国家标准（指南、规范）（建议草案或修订草案）1项或获得相关食品、器械、产品批件；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1件；培育建设相应的1支应用研发人才团队（5人（含）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具有前期基础研究单位申报的项目。

方向 28：广西重大疾病防治的系统集成创新

研究内容：按临床医学重点学科、特色专科的建设方向，进一步开展肝癌、鼻咽癌、地中海贫血等区域性高发疾病防治，艾滋病、手足口病、肺结核等重大传染病、新发病、重点季节病防治，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病研究等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建立重点病种的规范、优化的预防、防治、诊治方案，遏制我区重大疾病发病率、死亡率，提高治愈率、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

考核指标：研究制订出技术诊疗规范1项，要求提供相关支

撑材料证明对所研究疾病的诊疗效果；提出行业、地方或国家标准（指南、规范）（建议草案或修订草案）1项；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1件；培育建设相应的1支应用研发人才团队（5人（含）以上）。

实施年限：3-4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仅限三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自治区直属医疗卫生科研机构及设区的市级疾病控制机构牵头申报（鼓励联合申报，建立协同创新机制），并要求有3个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技术骨干参与联合申报，以带动和帮助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创新能力和创新团队的建设；所有申报项目需提供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意见；优先支持具备与申报项目紧密关联的国家级、部委级、自治区级、厅局级临床重点学科、专科或特色专科（请附上有关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具备开展上述方向相关的科研基础、设备条件和科研团队，具有完善的病例随访系统，在该方向科研实力达到区内先进水平的单位申报。

方向 29：食品药品安全关键技术与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真菌毒素、农药残留、抗生素和激素类等方便、快捷、高通量的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开展食品食品添加剂、抗生素、非法添加物的快速检测，或者实现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形成广西地方快速检测方法标准；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真伪识别技术、及量值溯源方法研究与检测试剂盒开发；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监测评估、过程控制等技术研究，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估研究与食品药品标准研制，建设食品药品安全防控技术体系；通过转化、应用、集成研究，针对食

品加工和药品生产过程安全控制、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保障等重点领域，从产业发展和监管支撑两个维度研究提出食品药品安全解决方案，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考核指标：形成并获得标准部门采用的广西地方快速检测方法标准 1 件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方向 30：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国际创新合作研究与成果转化

研究内容：围绕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创新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国际创新合作，优势互补，引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和人才，支持与粤港澳地区以及国内该领域一流的大学、科研机构、企业，以及东盟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国际机构和企业，开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传统医药重大研究，建立传统医药标准体系，保护与培育药用植物资源。重点支持围绕以道地药材种植、中医药大健康产品为核心的研发和产业化，采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联合研究。形成可转化的产品和关键技术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的技术标准。

考核指标：（1）开展中药新药临床前研究的，需要获得国家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开展中药新药临床研究的，需要获得国家新药证书；开展保健产品研发的，需要获得产品批文。（2）研发的产品需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或独特的作用机制。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1）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2）合作方为大健康领域一流的大学、科研机构或企业。（3）形成可转化的产品、关键技术科技成果或产业化的技术标准。

十、其他

方向 31：国际与国内创新合作研究与开发

研究内容：支持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中医药大健康等产业创新发展及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在广西的重大技术需求，选择国际、国内一流的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研究，引进一流技术、人才和设备，攻克技术难点，形成可转化的科技成果以及产业化的技术标准。

申报要求：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除本专项统一要求外，其中，中国—东盟信息港研发合作项目支持开展面向东盟的北斗系统、智慧城市、智能电网、大数据系统、互联网+智能制造、互联网+智慧农业等研究与应用示范，必须在广西或东盟国家打造一个以上应用示范基地；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等领域面向与东盟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走出去”合作研究项目，必须与东盟国家的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开展研究，在东盟国家打造一个以上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开展人员培训，以及相关交流活动。

考核指标：完成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形成可转化的科技成果或产业化的技术标准 1 项以上。中国—东盟信息港研发合作项

目，要求建成应用示范基地 1 个以上；面向东盟合作研究项目，要求在东盟打造科技合作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方向 32：生物科技研究与应用

围绕生物工程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开展工业生物酶分子改造与绿色生物工艺、工业微生物基因组及分子改造、发酵工艺系统优化、工业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研究开发；开展生物质生物工程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生物过程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及其他生物技术产品的产业化开发；针对实际应用的生物技术相关产品或原料，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等方面，分析主要生物安全风险点，研究开发控制手段和评估验证方法，开展生物安全防护装备的开发及应用。

考核指标：形成技术或产品 1 项以上；建立中试基地 1 个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生物科技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等组成产学研团队联合申报，优先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联合共同申报。

方向 33：重点领域融合创新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

研究内容：重点支持无线宽带通信与信号处理技术，工程结构和水利工程安全与防灾技术，海洋工程船联网、水下探测、信

息传输与安全、宽带通信与数据等技术研究，特种橡胶制品研发。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不涉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所有上报项目及相关申报材料要求不涉密或已做脱密处理，申报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项目申报全部内容不涉密。

方向 34：科技强警、科技强检、智慧法院关键技术研究

围绕加快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目标，大力推进科技强警、科技强检和智慧法院建设关键技术与示范，加强警务侦控技术、检务和案件诉讼智能化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平安广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科技强警、科技强检、智慧法院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优先支持与行业管理部门联合申报，且可复制、推广和应用的技术研发项目。

子方向 1：科技强警、社会安全关键技术和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开展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的警务信息化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开展基于公共安全智能语音识别分析、定位、追踪、反制等关键技术与应用；开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分析挖掘技术、保密技术、智能识别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示范；可视化隐蔽侦察与协同指挥关键技术与应用；刑事技术生物识别、微量物证及新型毒品检验关键技术研究；应

急通信技术在警务工作中的深化应用研究；网络犯罪防范与侦控技术的研究开发；智慧交通安全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数据共享交换、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新型犯罪侦查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实际应用价值，且实现应用示范 1 项以上；科研成果能有效提高破案率，降低发案率，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申请知识产权 2 项以上。

子方向 2：科技强检关键技术和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基于检务大数据的智能化服务、检务云平台、检务辅助决策支持平台、涉密信息系统加密传输、人财物管控智能化等的研究开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量子通信等新技术的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实际应用价值，且实现应用示范 1 项以上；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申请知识产权 2 项以上。

子方向 3：智慧法院关键技术和示范

研究内容：开展自助式诉讼风险提示及诉讼引导的人机交互、案件多要素自动提取以及案例特征精准匹配、当事人信用画像、当事人定位追踪、电子卷宗自动转换电子档案中卷页唯一识别、电子送达的真实性防伪等技术与研究开发；利用移动互联网、新媒体载体开展诉讼以及诉讼参与人远程参与庭审身份生物特征验证、多方视频对话、图像压缩传输、语音转写等技术与应用。

考核指标：研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在不少于 3 家法院（覆盖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三个层级）开展应用示范；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说明：优先支持司法大数据和智慧法院领域权威研究机构、高校、企业及广西区内法院联合申报。

方向 35：交通建设关键技术及新材料研发

围绕交通强国、数字广西战略和广西综合交通建设发展实际需要，重点支持综合交通大数据关键技术、智慧交通关键设备及技术、公路工程防灾减灾技术、道路运输安全防范技术、桥梁结构建管养关键技术、绿色公路关键技术、高速铁路工程材料性能提升与应用、高速铁路工程建设关键技术等产学研攻关和成果的转化应用。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并在交通建设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子方向 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防范与监管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究内容：支持开展公路运行安全环境的改善技术研究；开展高速公路行车速度限制调整研究；开展桥梁安全监测、评估及新型装备技术研究；开展基于高分遥感的公路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监测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营运驾驶员危险驾驶行为监测预警处置及车辆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隧道大变形控制及新型支护体系技术研究与应用；边坡灾害智能信息化研判与

防护加固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开展特殊环境高铁工程底座板承接材料性能提升与应用；高速铁路软弱围岩大直径盾构隧道快速高精度拼装构造措施与连接性能研究；高速铁路穿越复杂岩溶地区处理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相关科学仪器设备新产品或能支撑相关仪器设备新产品的辅助研发平台；申报知识产权 2 项以上；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实现工程应用 2 项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依托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单位，或联合交通安全应急信息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申报。

子方向 2：绿色公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公路生态环保新型材料路用性能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石漠化地区公路生态修复成套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开展公路路面服役性能检测、评价及提升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考核指标：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实现工程应用 2 项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1 项以上；申报知识产权 2 项以上；培育建设绿色公路关键技术人才团队。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或具有前期研究基础的单位申报。

子方向 3：桥梁结构建管养关键技术研究

研究内容：开展基于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桥梁建造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超大跨钢—混凝土组合折腹梁桥建造成套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实现桥梁工程应用 2 项以上；形成工法、地方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1 项以上；申报

知识产权 3 项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申报领域前期基础研究成果优势明显的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申报。

子方向 4：智慧交通关键设备及技术研发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面向智慧交通的空车协同数据采集与传输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开展民航机场场面移动宽带通信终端装备研制及管控技术研究；开展基于 BIM 技术的公路特大桥梁协同设计与数字化施工管理融合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开展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技术与产品开发；开展基于 BIM+GIS+IOT 的机场、港口三维可视化系统运行维护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考核指标：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开展空车协同、BIM 三维可视化等应用示范；申请知识产权 2 项以上；培育建设专业队伍。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依托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单位，或联合综合交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申报。

子方向 5：综合交通大数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内容：开展综合交通大数据共享交互分析成套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基于云 GIS 的综合交通业务承载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空地一体化通用航空实时监控与飞行服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交通大数据弹性汇聚关键技术研究。

考核指标：研究解决综合大数据汇聚、交换、分析等系列关键技术问题；形成行业标准或者技术指南 1 项以上；申请知识产权 4 项以上；培育建设专业队伍。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依托的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单位，或联合综合交通大数据应用技术

国家工程实验室申报。

子方向 6: 智慧港口、航运与物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 开展北部湾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开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广西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北部湾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智能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开展船舶智能航行与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

考核指标: 为南向通道、北部湾港等智慧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且实现应用示范 1 项以上;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 培育建设专业人才队伍。

申报说明: 优先支持具有申报领域前期基础研究成果或具有国家级科研平台的单位联合与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效率明显的单位申报。

方向 36: 安全生产事故防治、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自然灾害为重点, 大力推进工业生产、矿山开采、灭火救援、危险化学品管控处置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和防灾减灾救灾先进实用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应用示范, 为平安广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实施年限: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实力和研究基础, 并在安全生产事故防治、防灾减灾领域取得相关科研成果。

子方向 1: 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及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技术研

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防治中“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机械设备事故失效分析与安全评估关键技术研发；开展重大事故快速抢险与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煤矿及非煤矿山深井开采灾害、热害、冲击地压机理研究及技术装备研发；开展高危行业企业、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特种设备检测、监控和预警等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油气管道、城镇燃气及大型民生装备等重点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安全检测监测、监控和预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处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地下综合管廊本体与设备、内部及周边环境安全隐患监测预警技术及装备研究；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病害三维信息模型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实际应用价值，且实现应用示范 1 项以上；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且达到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申请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与安全生产重点监管行业部门联合申报的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且可复制、推广和应用的项目。

子方向 2：防灾减灾技术研究与示范

研究内容：支持开展基于物联网的消防安全监管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示范，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关键技术和装备及消防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展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测和风险预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海洋灾害（台风暴潮、赤潮、沿海河流洪潮）监测预警与防控技术研究；开展滑坡和泥石流地质灾害监测

预警与防控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开展建筑物、坝体、市政工程等抗震减灾技术集成应用推广；开展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安全检测监测技术研究；开展现场音视频实时安全稳定传输应急指挥系统的研发与应用示范；开展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应用研究；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地震事件类型快速识别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开展地球深部结构探测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历史强震区典型震例解剖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开展灾后救援与灾后重建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研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实际应用价值，且实现应用示范 1 项以上；研发的装备/产品优于国内同类产品技术指标，且达到行业技术标准要求；申请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申报说明：优先支持与自治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联合申报的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且可复制、推广和应用的项目。

方向 37：文化旅游与体育技术创新

支持运用高新技术对历史文化遗产的监测、保护及进一步挖掘提升；支持文物本体科技保护修复工艺研究，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研发；支持世界遗产地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支持面向重点旅游城市、重点旅游景区，基于数字媒体、大数据等技术的智慧旅游信息服务产品开发及应用示范，重点支持：（1）旅游安全预警、救援系统及景区客流评估技术研发；（2）旅游信息系统安全技术研发。（3）旅游信息服务产品技术与示范；（4）体感互动、立体显示的智慧旅游综合展示平台建设；（5）具有区域、民族特色的旅游产品开发，开展民族服

饰保护传承标准化研究，建立历史文化遗产数据库或数字档案；
(6) 开展现代旅游服务标准化体系研究，建立相关标准数据库。支持开展适合大众的健身手段、健身器材、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运动装备等方面的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开展体质监测、运动养生、创伤治疗、康复疗养、运动减肥和运动康复治疗技术研究；开展我区特色竞技体育运动的专项力量、机能、体能、技战术训练新方法和大数据平台建设研究。

考核指标：研发出具有市场价值的创意产品，提出行业、地方或国家标准（标准建议草案或修订草案获相关机构立项）1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1件以上；研发出具有市场价值的智慧景区旅游服务平台产品，并进行产业化或重点旅游城市应用示范1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1件或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件以上；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1项或开发新产品1个或智能评估与分析系统1套以上；培养相应管理人才及团队4人(含)以上。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围绕我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开展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创业载体、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创新链。

一、创新平台与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

方向 38: 重点实验室建设

主要内容: 支持国家及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及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科技领域和产业方向，以提高持续创新能力为目标，针对解决相关学科、领域及产业发展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开放运行及科研仪器设备更新。

说明:

1.本项目不需要申报。科技厅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桂科基字〔2016〕150号），组织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三年建设成效进行定期评估，根据其评估结果，结合其年度考核成效及具体发展现状，分档稳定支持三年。

2.对于已获得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项目资助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不再通过本项目重复资助。

方向 39: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主要内容: 支持新认定的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西工程研究中心针对行业或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以提高行业核

心竞争力为目标，为实现产学研合作，强化创新与集成，加速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开展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和工程化试验；支持开放运行及科研仪器设备更新；支持培养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研发先进的工程化成果，打造具有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意识的科研团队，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

说明：

1.本项目不需要申报。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4号），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后补助。

2.自治区新通过评选的企业技术中心参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后补助，但对同一依托单位在同一技术领域获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不重复资助。

方向 40：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

项目内容：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在临床研究领域的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能力，构建跨学科、跨地域的专科临床协同研究体系，积极培育优势特色临床专科和领军人才，建设高水平的转化医学平台。

申报要求：仅限于已批准组建的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已获得立项支持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不能再申报。申报单位必须提供 1:1 资金匹配证明，且要求匹配经费足额到账后，政府资金才予以拨付。

方向 41：广西院士工作站创新及示范

项目内容：为给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高端智力

保障，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院士及其团队，围绕“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和九张创新名片的重点攻关领域，在“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创新链中选择一环精准发力，开展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和平台建设等工作。

考核指标：（1）研发或转化一批科研成果：获得发明专利受理 2 项，或转化科技成果新增销售收入 500 万元/年，两者任选其一；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5 篇。（2）建设一支团队：新获得副高以上职称 2 人，或新培养博士生 2 人，两者任选其一；项目结题后，核心团队在 10 人以上、其中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 5 名以上。（3）完善一个平台：工作站具有固定科研工作场所 500 m² 以上，制定有管理、财务、绩效等制度。

资助经费：资助项目不超过 20 个，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1）支持广西院士工作站申报。第一、二、三批工作站在项目申报书“总体目标”栏中注明“绩效评估等次”，第四批注明“第四批新建工作站”。有院士工作站类在研项目的，结题后方可申报。（2）项目标题格式：单位简称+院士姓名+院士工作站创新及示范。

方向 42：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用开发研究

围绕打造广西九张创新发展名片，开展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用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研究，研制科学仪器设备或开发已有科学仪器设备相关的优化应用辅助配套系统，提升我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

子方向 1: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用研究

项目内容: 结合技术创新方法理论、软件工具的引进、改良、开发和应用,开展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在广西重点食品、农产品质量监测和溯源体系建设、特色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性评价、天然产物创新、汽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环境污染物监测与筛选等相关领域应用的相关技术、方法及标准规范研究,或仪器功能集成创新开发,并进行有关技术转化及标准应用试点示范。

资助经费: 资助 1-5 个项目, 每个项目资助 50 万元。

实施年限: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广西大型仪器协作共用网成员单位申报的项目。

子方向 2: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研制开发

项目内容: 重点支持围绕自治区着力打造的传统优势产业、智能先进制造业等九张产业创新发展名片相关领域,研制科学仪器设备或开发已有科研仪器设备相关的优化应用辅助配套系统,进一步提高我区优势特色产业领域的科学仪器设备水平。

资助经费: 资助 1-5 个项目, 每个项目资助 100 万元。

实施年限: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特别是重大基地)建设依托单位申报的项目。

方向 43: 实验动物资源开发利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示范

项目内容: 围绕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对实验动物相关学科基础

研究的科技创新要求，加强广西特色实验动物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开展实验动物品种引进、更新换代、新资源实验动物化，以及广西区域高发重大疾病实验动物模型建立与应用等有关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技术产品研发、专业技术平台建设及应用示范，为广西生物医药研发及相关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基础条件支撑。

考核指标：

1. 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相关关键技术 1 项，或新产品 1 个。

2. 申请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1 件，或公开发表项目研究相关论文 2 篇（含）以上。

3. 培育建成相应的实验动物资源研发人才团队 5 人（含）以上。

4. 实验动物资源的利用率与经济社会效益较实施项目前有明显提升。

资助经费：资助 1-5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

1. 项目牵头单位必须是广西区内经自治区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单位，或取得有效的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研究内容在许可事项的适用范围内）且在实验动物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研发经验积累的企事业单位。

2. 优先支持产、学、研、用单位紧密结合，优势互补，突显项目、基地、人才一体化建设，预期研发成果应用推广与转化效

率明显的联合申报项目。

方向 44: 科研基础条件类种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内容: 选择一种或一类(多种)科研应用面广、需求量大,具有广西地方优势特色的重点农作物、药用植物、经济林木、乡土珍贵树种、特色植物类群、花卉、微生物及动物等物种,应用或集成已有先进技术,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存、繁育、分析鉴定,拟订种质质量分级标准,建设种质资源库,利用分析测试数据,构建信息数据库,开发可对科研人员提供开放共享、交流交换服务的种质资源网络化管理与服务平台(不包括利用种质资源开展相关技术、产品创新等研发内容)。年度内计划支持 2-3 个(类)品种项目 2-3 个。

资助经费: 资助 1-5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

实施年限: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申报要求: 优先支持前期工作基础优势明显的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申报、预期开发前景较好、共享服务面较广的单个大品种种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或归类整合相同或相近类别的多个品种种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不支持申报科研应用面不宽、需求量不大、预期共享服务效果不明显的单一品种或多个无关联品种的种质资源平台建设项目。

方向 45: 野外观测研究平台科研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内容: 为进一步发挥广西境内的野外观测研究站、塔等科研基础条件平台(简称“野外平台”)开展现场观测、科学研究和试验示范的作用,更好地为我区重点学科领域和产业创新发展有关科学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供开放服务,支持

其通过实施相关具有优势、特色的科研项目推动相关设施条件改善和服务能力提升。

考核指标:

1.凝练野外平台重点研究领域研究方向 1 个以上, 依托野外平台对外合作开展相关研究项目。

2.入网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至少新增 1 台(套)。

3.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项目相关研究论文 3 篇(含)以上, 或申请(获受理)国家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4.培育建成相应的研发人才团队 10 人以上。

5.申报建设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或通过管理部门组织的年度考核或定期评估均合格。

资助经费: 资助 1-5 个项目, 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80 万元。

实施年限: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申报要求: 仅限于支持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建成或已获批在建的野外科学观测站、定位观测研究站、科学观测试验站、科研观测(监测)塔(楼)依托单位申报的项目, 优先支持广西区内依托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 区外单位牵头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实施取得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权属归广西区内依托单位所有。

二、创新创业载体建设

方向 46: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示范

研究内容: 充分发挥实验区作为科技惠民、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的作用, 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制约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瓶复、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大健康、绿色高效农业生

产等新颈问题，营造山清水秀的自然生态，促进我区生态经济发展。开展生态修技术在实验区的集成应用和示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牵头申报承担项目并在实验区落地实施。

资助经费：支持项目不超过 3 项，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60 万元。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考核指标：形成关键技术 1 项；建立示范基地 1 个；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申报要求：（1）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我区国家或自治区级可持续发展发展实验区（恭城县、柳州市柳北区、宜州市、梧州市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东兴市，来宾市兴宾区、柳州高新区（柳东新区）、全州县、灵川县、南宁市良庆区、凭祥市等）；（2）申报项目需由当地实验区所在地科技局出具推荐函。

方向 47：广西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重点支持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协同创新，实行“民办官助、管投分离、独立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其围绕“三百二千”工程，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研发活动，加快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孵化和育成科技型企业，吸引培养高水平科技和创业人才，并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诊断和技术培训等服务，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方向 48: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子方向 1-1: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配套资助

项目内容: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14号), 对2018年度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50万元的配套资助。资助经费可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入孵企业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种子资金等。

资助经费: 定额资助50万/项。

实施年限: 2019年。

资助方式: 奖励性后补助。

申报要求: 免交《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可行性研究报告》、《查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

子项目 1-2: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补助

项目内容: 根据自治区《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桂发〔2016〕23号), 对获得所在设区市财政补助资金的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自治区财政按各设区市补助一半比例给予后补助支持。对在2018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中获得优秀(评价为A)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以上项目均需要评审, 后补助经费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入孵企业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种子资金等。

资助经费: 不超过300万元/项, 获得优秀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00万元/项。

实施年限: 2019年。

资助方式: 奖励性后补助。

子方向 2: 科技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项目内容: 根据自治区《广西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 鼓励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孵化器所培育企业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按每培育成一家高新技术企业, 即给予科技孵化器 5 万元的奖励性后补助。

资助经费: 按补助标准额度资助。

实施年限: 2019 年。

资助方式: 奖励性后补助。

方向 49: 国家级创业孵化载体培育

项目内容: 围绕“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 支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与建设, 对纳入培育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奖励性后补助支持。对纳入 2019—2020 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计划的孵化器给予 100 万元经费补助, 通过认定后再给予 200 万元经费补助; 对纳入 2019—2020 年国家级众创空间培育计划的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补助经费, 通过国家级备案后再给予 50 万元补助经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以及在孵企业研发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支出。

资助经费: 按补助标准额度资助。

实施年限: 2-3 年。

资助方式: 奖励性后补助。

方向 50: 广西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项目内容: 按照“强功能、塑形象, 造核心、强辐射”目标

要求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农民受益”的原则，择优支持一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的创新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由农业科技园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特点，因地制宜，自主选择最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优势特色产业，通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一体化安排，加大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示范力度，着力提高农业科技园区的农村创新创业能力、科技成果展示能力、成果转化应用能力、职业农业培训能力，把农业科技园区打造成为强农产品供给、强科技创新示范、强先进适用技术应用带动、强服务扶贫攻坚主战场的现代农业创新驱动发展新高地。

考核指标：

1.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新品种、新技术的核心示范区要达到：种植业 2500 亩以上；养殖业 1500 亩以上；精深加工年总产值 8000 万元以上。要求完成 20 项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成后应当达具备农村创新能力、成果展示能力、成果转化推广能力、职业农业培训能力的要求。

2.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新品种、新技术的核心示范区要达到：种植业 1500 亩以上；养殖业 1000 亩以上；精深加工年总产值 4000 万元以上。要求完成 10 项以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完成后应当达具备农村创新能力、成果展示能力、成果转化推广能力、职业农业培训能力的要求。

实施期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国家级、自治区级园区 3 年滚动资助总额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100 万元。农业科技园区所在地财政或企业按 1:10 的比例配套经费投入。

申报说明：由获得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自治区

级农业科技园区牵头申报，且有明确的技术依托单位和运营依托企业。要求园区所在地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成立农业科技园区强基辐射工程领导小组，并与科技厅签订目标责任状和诚信承诺书。

方向 51：广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项目内容：全面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西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围绕“三百二千”科技工程实施，支持国家级、自治区级星创天地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示范、支持桂林市荔浦市(列入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开展创新型县(市)建设、支持建设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不断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把科技创新平台打造成为农业农村发展的技术源、人才源，更好支撑广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考核指标：每个星创天地建立相应产业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带动涉农创业人员 100 人以上，培育孵化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5 个以上。创新型县(市)建设 1-2 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形成完善的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开展农民技术培训 2000 人/次。开发一套集记录、统计、调度、提醒、咨询、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实时追踪科技特派员进村服务的动态。

实施期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星创天地每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创新型县(市)建设、广西农村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各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要求：星创天地项目仅限于经国家认定(备案)的星创天地；创新型县(市)建设限荔浦市申报。

方向 52: 科技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研究内容: 围绕我区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的发展需求, 在检验检测、技术交易等领域, 建设集科技信息查询、技术服务与咨询、技术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移中介等多种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科技服务业的标准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提供线上与线下协同服务, 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交流交换、中介教学等服务功能, 服务本地、辐射全区的企业单位, 为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服务支撑。

考核指标: 研发集科技信息查询、技术服务与咨询、技术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移中介等功能的标准化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具有其中至少 3 项功能); 制定相关科技服务广西地方标准; 具有线下实体和线上系统平台; 提供培训、咨询、中介等服务 1000 人次以上。

资助经费: 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实施年限: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三、国际与国内区域创新合作平台建设

方向 53: 科技招引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内容: 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中医药大健康等领域, 支持区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创新机构积极引进以色列、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知名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科技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科技类社会法人组织、先进发达省份和港澳台地区的一流人才及其团队、技术、科研成

果等，在广西设立高层次分中心、区域性研发总部、离岸创新中心、国际孵化器、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考核指标：在联合攻关以及成果转化领域取得可量化考核的高水平技术、专利、成果转化指标，完成重大关键技术突破或形成可转化的科技成果或产业化的技术标准 1 项以上。建立各类科技创新合作平台 1 个以上。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 个以上。

资助经费：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1. 共建平台的项目要求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2. 突显项目联合研究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内容，将研究项目、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与交流、平台硬软环境建设等集成申报。

方向 54：中国—东盟国际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内容：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中医药大健康等领域，面向东盟国家开展创新合作，支持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成果转化示范推广、科学家合作交流、技术转移、技术培训等，共建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创新中心、标准化示范基地、中国—东盟技术交易平台，推动广西成为面向东盟的区域创新中心。

考核指标：在联合攻关以及成果转化领域取得可量化考核的高水平技术、专利、成果转化指标。建成各类创新平台 1 个以上。

资助经费：资助项目不超过 3 项，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1.本项目要求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2.突显项目联合研究先进技术攻关内容，将研究项目、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与交流、平台硬软环境建设等集成申报。

方向 55：企业海外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内容：围绕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中医药大健康等领域，支持广西企业“走出去”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离岸创新中心、国际孵化器创新平台，吸引国际一流人才、技术、成果等，以国际视野开展重大关键技术研究，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产品，扩大企业的全球市场竞争力。

考核指标：在联合攻关以及成果转化领域取得可量化考核的高水平技术、专利、产品、成果转化等指标。广西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1个以上。形成中外联合的研发团队1个以上。

资助经费：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实施年限：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1.本项目要求提供联合的各方合作协议。2.突显项目联合研究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内容，将研究项目、成果转化、人才培养与交流、平台硬软环境建设等集成申报。

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示范

方向 56: 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建设

项目内容: 为了实现“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中“引育 100 个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目标, 围绕汽车、机械、有色金属、冶金、高端铝、制糖、电子信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特色优势农业等重点领域, 择优支持以引育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为目标导向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领衔申报的自主选题科研项目。

考核指标: (1) 突破 1 项重大技术; (2) 引进符合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人才 1 名, 或培养现有技术骨干并达到更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 1 名; (3) 建成较稳定的研究团队 5 人以上; (4) 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以上, 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资助经费: 资助项目不超过 10 项, 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60 万元。

实施年限: 3 年。

资助方式: 前资助。

申报要求: (1) 申报者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证书》(复印件) 证明材料。(2) 项目选择的研发技术内容, 必须符合本项目明确的重点领域范畴, 并且不得与本指南其他项目申报的内容雷同。

方向 57: 青年创新人才科研专项

项目内容: 落实《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桂办发〔2017〕36 号) 中关于在自治区科技计划中设立青年创新人才科研专项, 支持新引进到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水平

大学博士毕业生，来桂工作第一年至第三年，可以申报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自主选题的科研资助政策。

考核指标：（1）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申请（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件；（2）申请（或获得）软件著作权或植物新品种权 1 项；（3）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4）研发（或重大改进）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 1 项；（5）转化应用科技成果 1 项。以上选任其一。资助经费：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1）申报人为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博士毕业生，到广西工作时间未满三年，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医学专业不超过 45 周岁（申报人到广西工作时间、年龄以申报材料提交的日期进行计算）。（2）申报人所在单位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科研经费支持。（3）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到广西工作时间未满三年的证明材料、单位配套经费承诺书（原件）。

方向 58：科技创新战略咨询平台建设（科技智库）

项目内容：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重大科技决策、重大科技改革和社会重大科技发展方向的决策需求，依托研究基础好、特色鲜明的研究机构，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研究基础条件，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人才，建设若干个具有服务重大科技决策能力的科技智库。支持开展跟踪最新科技创新动态，开展前瞻性研究，获取一批重大研究成果，形成一批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决策咨询报告，为创新型广西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和决策支

持。

考核指标：（1）智库要形成一支研究水平较高，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优势，能稳定参与智库研究工作的研究团队，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核心成员不少于 5 人。（2）智库应具备开展前瞻性、重大性、应急性、储备性决策研究的能力，每年至少提供 5 篇以上可供相关部门决策参考的调研报告或研究报告，每年至少参与 2 项以上自治区科技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研究，承担一定数量的应急性重大研究任务。（3）根据各科技智库研究优势领域，建立综合性或专业性的科技战略研究咨询信息管理平台。

资助经费：资助项目数量不超过 3 个，2019 年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80 万元。3 年滚动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150 万元。

实施年限：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滚动支持。

申报要求：（1）申报单位应为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具有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能力的单位，能提供较好的研究基础和条件。（2）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政策研究能力，负责人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研究积累和研究成果，近 3 年主持过自治区级以上决策咨询类的重点项目，核心成员承担过自治区级以上科技类重大决策研究任务。

方向 59：来桂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自主选题项目

项目内容：在广西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中央来桂博士服务团成员，可结合广西科技发展、科技与经济融合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需求申报自主选题科研项目。

考核指标：针对广西科技发展、科技与经济融合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有效措施建议，或攻克（或重大改进或转化应用）1项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

资助经费：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20万元。

实施年限：1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所申报的项目必须在中央来桂博士服务团成员离开广西返回原单位之前基本完成科研工作，并按科研项目结题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可延迟6个月）。

方向 60：共建首席技术官学院

发达地区高校科研单位可申报与广西共建首席技术官学院，根据综合性高层次技术人才发展趋势和广西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本单位的教学科研资源，与广西共同开展首席技术官培训，共同颁发培训结业证书，优先推荐结业学员到广西工作。

资助经费：资助项目1项，不超过500万元。

实施年限：1—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已与广西签订有合作协议，拥有固定的教学科研场所，已经批准设立有首席技术官培训学院，有完备的培训和方案。

五、科技精准扶贫专项

方向 61：广西贫困县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项目内容：重点支持定点扶贫县可复制、可推广、可应用的产业科技扶贫“3+3”模式，着力支持未脱贫摘帽的贫困县特别

是极度、深度贫困县，在县级“5+2”、村级“3+1”扶贫产业当中，选定1-3个扶贫产业，在贫困村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和示范效应的扶贫产业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基地，提高扶贫产业的科技水平和支撑能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贫困户增收。

考核指标：每个县的示范基地面积达到100亩以上，带动5个以上贫困村、100个贫困户增收。

实施年限：2020年底前。

资助方式：前资助。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

申报说明：由与贫困县建立帮扶结对的科研院所、高校、相关企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申报。申报免交《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六、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方向 62：科普技术创新研发及应用示范

项目内容：为给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营造更加浓厚和活跃的创新氛围，引导民众了解创新、参与创新，支持研发并应用三维捕捉、虚拟现实、AI生成、无人机航拍、移动客户端等新技术、新器具、新媒体，有效宣传我区科技创新成就和弘扬科研探索精神。

子方向 1：新媒体技术在广西创新成果宣传的研发及应用

支持研发并应用新媒体技术，制作“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产生的重大创新成果、2018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获奖团队及项目、广西高新区等方面的宣传专题片及报道，并在主流媒体上播出。

考核指标：（1）制作专题片10集，每集15分钟，在广西电视台卫视频道黄金时段播出150分钟以上，在其他频道及媒体上

循环播放。凝练 10 集内容，制作成科普短片 5 分钟并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2) 撰写专题系列新闻报道 6 篇，在国家或自治区主流纸媒及其网络、移动客户端刊登。

资助经费：资助项目不超过 3 个，专题片项目资助不超过 150 万元，纸媒项目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实施年限：2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1)支持广西主流媒体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申报。(2) 两项考核指标选择一项申报。(3) 项目标题格式：新媒体技术在+制作内容+的研发及应用。

子方向 2：新技术在科技作品的研发及应用

支持研发信息采集、数据分析、图像生成等新技术，并应用在编写或制作自然环境、民族人文、防灾减灾、民生需求等领域的科技书籍或短片。

考核指标：(1)科技书籍公开出版发行，参加全国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2)科技短片时长 5 分钟，在相应领域专业网站及主流视频网站播放；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

资助经费：资助项目不超过 12 个，书籍项目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短片项目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实施年限：2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1) 两项考核指标选择一项申报。(2) 项目标题格式：新技术在+作品名称（书籍/短片）+的研发及应用。

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科技投入，发挥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

一、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桂科政字〔2019〕69号），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资金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方式，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的奖补包括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同一企业可同时申请增量奖补和特别奖补。该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不可与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叠加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可以选择按桂政发〔2018〕51号文或桂政发〔2018〕25号文申报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二、科技创新券专项

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创新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用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与创新创业团队向科技创新服务提供机构购买服务，进一步盘活优势科技资源，充分调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的创新积极性，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聚焦科技创新活动，增强创新氛围，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三、高新技术企业再倍增计划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创新做强做大，推动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力争用 3 年的时间实现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方向 63：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项目内容：支持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专利技术引进与转化应用、研发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引进等。

资助经费：不超过 30 万/项。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只限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申报。申报项目时须附上企业属地科技部门出具的入库企业推荐函。申报的项目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高新技术领域。申报项目副标题统一规范为“XXX（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助”。

方向 6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项目内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1 号），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奖励性后补助。首次通过认定的，补助 10 万元/家；重新获得认定的，补助 5 万元/家。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资助经费：定额资助 5 或 10 万/项。

实施年限：2019 年。

资助方式：奖励性后补助。

方向 65：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补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51 号），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给予奖励性补助，每家企业累计（有效期内）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四、“瞪羚企业”培育计划

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支持我区一批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科技创新，加快推动培育瞪羚企业，为支撑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方向 66：瞪羚企业培育

项目内容：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5 号），支持进入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应用、研发平台建设、创新人才培养等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资助经费：不超过 60 万/项。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只限自治区科技厅公布进入瞪羚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申报。申报的项目必须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

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领域。申报项目副标题统一规范为“XXX（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瞪羚企业培育补助”。

方向 67：瞪羚企业研发补助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8〕25号），对通过自治区科技厅审定备案瞪羚企业的企业研发经费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连续三年按每年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20%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

按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通过持续创新做强做大，推动全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发展。

方向 68：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入库培育

支持入库培育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专利技术引进与转化应用、研发平台搭建、创新人才引进等方向，申报项目时须附上企业属地科技部门出具的入库企业备案推荐函。

资助经费：不超过30万/项。

实施年限：2-3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申报要求：只限进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数据库的企业申报。

六、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

对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 2018 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进行资助。

方向 69：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补助

项目内容：支持 2018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 2018 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相关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及技术研究。对获得 2018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优秀企业奖、广西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以及优胜企业奖的企业直接给予经费资助，不再另行组织评估。申报项目副标题统一规范为“——2018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西赛区暨 2018 年广西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研发补助”

资助经费：全国行业总决赛优秀企业奖项目定额资助 80 万元/项；广西赛区决赛一、二、三等奖项目分别定额资助 50、30、20 万元/项；广西赛区优胜企业奖项目定额资助 10 万元/项。

实施年限：2-3 年。

资助方式：奖励性后补助（参赛企业已获自治区本级财政资助的同类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性后补助

方向 70：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

项目内容：为支撑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着力推动“转化 10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行动”加速实施，支持企业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根据《广西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暂行管理办法》，对企业出资通过购买、委托或合作开发获得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形成经济效益的，择优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申报要求：（1）申报企业应是广西境内注册满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2）购买科技成果的技术合同完成付款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技术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优先支持列入“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的科技成果。（3）项目标题格式：成果名称+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性后补助。

申报材料：（1）科技成果持有证明。（2）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合同和登记证明、科技成果购买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和科技成果转让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其中，以入股方式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属专利转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证明；属专利实施许可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3）2018 年企业纳税证明和财务报表；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任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4）《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购买科技成果转化的目的和意义、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作用；科技成果交易情况，交易双方单位之间的关联情况，是否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的说明；成果转化的成效，成果转化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申请奖励性后补助经费金额、项目补助类型与计算方式；补助经费的使用方向及预算，预算格式参考《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经费开支预算”栏。（4）免交《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

八、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提升

方向 71：技术合同登记服务奖励性后补助

项目内容：落实《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

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要求，注重后端转化，鼓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一步发挥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中的支点作用，促进“转化 10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行动”加速实施，支持广西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按工作量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申报要求：（1）支持广西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报。（2）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时间范围：2018 年 1-12 月。（3）项目标题格式：2018 年度单位简称+技术合同登记奖励性后补助。（4）提供的材料：
a、“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导出的、本单位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清单，加盖本单位、本市科技局公章。
b、《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做法与经验、典型案例，2018 年度投入登记工作的人员数量和总经费，申请后补助经费金额与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的使用方向及预算，预算格式参考《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经费开支预算”栏。
c、免交《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

资助经费：资助不超过 15 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登记技术合同金额的 1‰，且不超过 50 万元。

资助方式：奖励性后补助。

方向 7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技术交易奖励性后补助

项目内容：落实《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要求，注重后端转化，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一步发挥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中的主力作用，促进“转化 10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行动”加速实施，支持广西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中介服务，促成供需双方签订技术合同

并完成交易，按工作量给予奖励性后补助。

申报要求：（1）支持广西境内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优先支持自治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重点支持促成转移“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成果的单位。（2）技术交易的双方，应至少一方是广西境内的单位。（3）促成的技术交易原则上应在广西网上技术市场实现，技术合同完成交易的时间范围：2018年1-12月。（4）项目标题格式：2018年度单位简称+技术交易服务奖励性后补助。（5）提供的材料：a、促成并实现技术交易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买卖双方名称、交易金额时间等内容。b、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合同和技术转移委托服务合同，或三方技术服务合同）和登记证明、科技成果购买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和科技成果转让方开具的正式发票。c、《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总结》，主要包括：工作措施、工作成效、做法与经验、典型案例，2018年度投入技术转移工作的人员数量和总经费，申请后补助经费金额与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的使用方向及预算，预算格式参考《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经费开支预算”栏。d、免交《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课题可行性报告》、《查新报告》。

资助经费：资助不超过10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促成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的1%，且不超过100万元。

资助方式：奖励性后补助。

方向 73：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服务创新及应用示范

项目内容：落实《广西科技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要求，注重后端转化，鼓励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一步发挥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中的示范作用，促进

“转化 1000 项重大科技成果行动”加速实施，支持广西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研发应用新技术、新载体等，创新科技服务方式方法并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1）举办行业科技成果推介交流活动，累计组织企业单位不少于 50 家。（2）举办技术经纪人、技术合同登记员等技术转移转化专业培训，累计组织培训人员 200 人。（3）在广西网上技术市场发布企业技术需求信息 100 条，发布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供给信息 50 条。（4）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落地，累计达到 15 项，其中，技术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占比不低于 50%。

申报要求：（1）支持绩效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广西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2）项目标题格式：单位简称+技术转移创新及示范。（3）免交《查新报告》。

资助经费：资助不超过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

实施年限：2 年。

资助方式：前资助。

九、自治区引导地市科技发展专项

用于支持地市围绕自治区创新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展当地特色、优势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支持基层科技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地市科技创新能力。具体申报事项另行通知。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基础研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基础研究在建设创新型广西中的作用，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开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的源头创新作用，为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特制定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的原则；坚持“强基础、建平台、优学科、育人才、出成效、促产业”资助导向；坚持自由探索和重大需求引领并重，鼓励围绕本年度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相关研究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坚持“依靠专家、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评审原则；坚持突出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在培养基础研究人才和培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苗圃”作用。

一、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鼓励支持科技人员，结合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前沿性、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资助学科：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 8 个学科领域。

（一）项目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2. 申请人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7 周岁，已年满 57 周岁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项目时，须由依托单位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后，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申报。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累计已满 2 项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二）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2 万元/项（其中数学类和管理科学类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至少应产出 2 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基金、计划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申请 1 项以上国家基金项目；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等

形式为主。

二、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针对已有较好研究基础、接近或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或研究方向，并结合广西一流学科建设的相关前沿和热点问题、交叉学科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支持科技人员瞄准广西九张创新发展名片的重点产业的关键技术相关科学问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获得理论成果和发明专利，推动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

资助学科：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和信息科学等 7 个学科领域（除管理科学外）。

（一）项目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滿 56 周岁。已年滿 56 周岁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项目时，须由依托单位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后，及时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申报。

（二）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项（其中数学类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

（三）优先资助条件

鼓励开展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有产业应用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四）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至少 2 篇；承担

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获得不少于 1 项国家基金非地区基金项目；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

（五）重点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

1.数理科学

- （1）非线性问题、复杂网络理论及其应用；
- （2）工程与信息领域中的相关数学问题；
- （3）代数、组合、图论交叉理论及其应用；
- （4）新材料、新能源中的物理问题；
- （5）光电/光热转换过程中的新物理与新机制。

2.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

- （1）天然和合成物质的生物及药学性质与作用机制；
- （2）具有光、电、磁等功能新型化合物合成与应用；
- （3）生命分析和食品药品功能及安全分析新原理新方法
与机理；
- （4）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化学工程；
- （5）环境监测新方法
及污染控制技术应用；
- （6）环境复合污染的机制及控制。

3.生物科学

- （1）广西地方特色生物资源的发掘、保护、评价与种质创新；
- （2）广西特色动植物生长发育的调控机理及病害防控；
- （3）广西区域特色生物多样性维持机制；
- （4）广西农林业面源污染成因量化分析；
- （5）广西主要生物类群和典型生态系统对全球变化敏感性

及响应机制；

(6) 广西重要农林作物的功能基因组学研究。

4.医学科学

(1) 广西特色中医药、民族医药的药效及作用机制；

(2) 广西区域高发疾病发病机制及其防治方法；

(3) 重大疾病的分子机制、生物标记物筛选、疾病模型的建立及生物治疗；

(4) 环境与遗传因素及其交互作用对人体健康及寿命的影响及其机制；

(5) 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

(6) 干细胞与相关疾病研究。

5.地球科学

(1) 广西能源和矿产资源形成机理及开发利用；

(2) 广西海洋资源、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3) 污水深度处理及水环境修复的关键；

(4) 广西水、土资源演变与可持续利用；

(5) 广西海洋灾害机理与监测预警机制；

(6) 海洋大数据挖掘及渔场渔情预报。

6.工程与材料科学

(1) 高性能材料设计、制备、加工和应用中的关键问题；

(2) 工程结构的破坏机理和安全评估理论；

(3) 智能制造的新原理、新模式、新系统、新装备；

(4) 新一代能源电力系统基础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

(5) 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基础理论研究及其应用；

(6) 广西优势有色金属的冶炼、成型加工及使用效能的关键问题。

7.信息科学

- (1) 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基础;
- (2) 新型智能、教育信息科学基础理论与方法;
- (3) 大数据处理与安全应用;
- (4) 区块链技术应用基础;
- (5) 无线网络协同传输理论与技术;
- (6) 物联网安全、环境感知与定位关键技术。

8.管理科学

管理科学暂未设置重点项目。

三、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重在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

资助学科: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 8 个学科领域。

(一) 项目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应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男性申请人年龄**未满 35 周岁**,女性申请人年龄**未满 40 周岁**;未获得过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二) 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项(其中数学类和管理科学类

项目不超过 5 万元/项), 研究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至少应产出 1 篇具有较高学术质量的论文, 鼓励在国内优秀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在本学科领域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基金、计划项目能力有较大提升; 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

四、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 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 促进青年科技人员成长, 培育具备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等国家重点、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能力的高层次优秀学术带头人后备队伍。

资助学科: 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 8 个学科领域。

(一) 项目申请条件

1. 申请人的人事组织关系应在广西;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40 周岁。

2.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应保证研究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3. 获得过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不得再次申请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二) 项目资助经费、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60 万元/项 (其中管理和数学类项目不

超过 40 万元/项), 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

(三) 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至少 3 篇; 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作为主持人新增获得或完成结题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2 项, 其中应主持新增获得不少于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地区基金项目资助; 在本学科领域成长为更高层次的领军人物; 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

(四) 注意事项

1.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主要是, 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创新潜力进行评价。

2. 为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及管理工作程序, 从 2019 年起申请项目时, 不再要求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五、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以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链为目标, 资助以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为核心成员(由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组成)的研究团队, 共同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技术发展需求确定的重要研究方向, 开展创新性应用基础研究, 培养和造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团队。

资助学科: 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 8 个学科领域。

(一) 项目申请条件

1.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50 周岁；应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学术带头人，具有协调团队研究工作能力，曾主持 2 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至少有 1 项非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或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在申报的研究方向上，项目核心成员近 5 年以来曾主持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项目核心成员应保证研究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3.研究团队应由 1 名学术带头人、不多于 5 名的研究骨干等核心成员以及若干相关研究人员组成；研究骨干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项目组人员不得超过 15 人。

4.研究团队的研究方向应明确，研究内容符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处于研究领域的前沿，研究目标达到国内领先。

5.研究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整体，各成员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核心成员之间优势互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成功的科研合作历史（共同承担过省级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共同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6.研究团队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和稳定的人才队伍。

7.依托单位应当支持团队所在的实验室建设，在科研经费、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8.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在研期间，核心成员不得另行申请或参与其他项目组申请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9.优先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建立创新联盟的项目。

（二）项目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20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 4 年。

（三）预期成果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需产出具有较大学术贡献的论文至少 6 篇；承担省部级重大项目和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能力有显著提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获得不少于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地区基金项目资助；整个创新研究团队在项目实施期内应获得不少于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地区基金项目资助；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 1 项。项目成果形式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人才培养、国家项目获取、国际交流、学术贡献等形式为主。

（四）注意事项

1.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主要评价以下 6 个方面：（1）研究方向的科学问题和意义；（2）已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3）拟开展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及其可行性；（4）申请人的学术影响力，把握研究方向、凝练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在研究团队中的凝聚力；（5）团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6）团队成员间的合作基础，有无共同承担项目和共同署名的高水平文章等等。

2.为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及管理工作程序，从 2019 年起申请项目时，不再要求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重点研发计划、基地和人才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一、项目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申报单位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申报的项目，第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应是在广西境内注册的单位。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作为第一申报单位。欢迎全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事业单位牵头申报：

(1) 在广西区内成立有非独立法人的研究机构（需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

(2) 2015年以来与广西区政府、广西科技厅签订了合作协议（需出具合作协议复印件）。

(3) 承诺项目研究成果在广西落地转化或申报国家科技奖励。此类项目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成果在广西落地转化或获国家科技奖励等条件之一后，正式列入科技计划给予立项支持。

2. 单位注册时间至少在申报项目（以申报单位在系统上正式提交为准）前半年以上。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4. 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如新药开发等），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二)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构成的基本条件与要求

1.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
3. 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50%以上。

(三) 申报限制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 (1) 历年主持的项目（课题）有逾期未结题的。
 - (2) 被取消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了的。
 - (3) 主持的在研项目2项（含）以上（含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4) 参加且排位在前三的在研项目4项（含）以上（含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5)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人员。
2. 申请人最多可同时申报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中的1个项目，以及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的1个项目。已受理申报但尚未办结的，按已申报项目计算。
3. 历年承担项目（课题）信用不良，被取消项目（课题）申报资格，取消资格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申报。
4. 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
 - (1) 历年项目（课题）是指2008年以来（含2008年）立项下达的广西科技计划和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课题）。
 - (2) 项目未结题、未验收、未终止或未撤销，统称未结题。
 - (3) 在研项目指已下达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包括广西自然科学基金）。
 - (4)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自觉遵守限制规定。

(四) 申请科技经费的要求

申报单位应当在综合考虑本单位自筹经费能力和项目实施实际需要

基础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的科技经费开支范围，科学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经费数额。申请的科技经费额度及开支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将影响项目立项评估结论。

（五）资助方式

一次性资助或按年度滚动资助。

前资助或后补助具体在项目指南中说明。

（六）实施年限

原则上不超过3年，具体在项目指南中要求。

如有特殊情况，请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材料中说明。

二、优先支持的对象

（一）优先支持企业已自立项开展研发的项目。

（二）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联合申报。

（三）鼓励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自治区级以上的创新平台依托单位及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申报。

（四）鼓励申报能有效整合各种科技示范基地、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等资源，体现集成创新示范应用和典型辐射带动的项目。

（五）鼓励近年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并能较好地实施完成，有较好的信用评价和良好的创新氛围，配套资金和条件有保证，效益好的单位申报项目。

（六）优先支持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申报的科技项目。

三、申报程序和途径

项目申报流程：网上填报、推荐部门推荐、专业机构审核、打印盖章、

寄送或现场报送至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注意：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再接收纸质材料）。具体操作如下：

（一）申报操作流程

1. 单位注册。

登录“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gkg.kjt.gxzf.gov.cn>，以下简称系统）。点击“注册”，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申报单位”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简要信息的填写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及时完善单位详细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的扫描件（未换新证的，上传旧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和其他附件。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至科技厅审核，科技厅审核通过的单位方可在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2. 项目负责人注册。

方式一：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添加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

方式二：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步骤是登录系统，点击“注册”按钮，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项目负责人”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并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采用该种方式注册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申报项目之前通知所在单位管理员在系统对其个人身份进行确认。

3. 网上填报及审核推荐。

（1）项目负责人在“申报管理”菜单下，点击“新增项目申请”选项，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别，点击“填写申请”按钮即可进行网上申报书填写（格式见附件4）。

（2）通过系统下载项目可行性报告模板，编写相应的项目可行性报

告并上传到系统中。项目可行性报告正文用仿宋四号字体，页面统一为A4纸，采用PDF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5MB。

(3) 如有其他附件材料，须将附件材料扫描成PDF格式，并按系统要求上传。属于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则要上传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查新报告等上传的附件材料应为加盖有效印章的材料。

(4) 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按系统提示依次进行审核及推荐后，项目申请书在线提交到指定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4. 审核通过。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申报书并通知申请人。

5. 打印报送纸质材料。

(1) 项目负责人登录系统下载PDF申报书打印，经项目组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申报附件等材料一并报送推荐部门进行审核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与网上申报内容相一致。

(2) 经推荐部门审核推荐的纸质材料（可由推荐单位或申报单位）寄送或现场报送至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地址：广西南宁市新竹路20号，邮编：530022，电话：电话：0771-5892607，5852295。

6. 受理确认。

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收到纸质材料5个工作日内核查材料是否与系统上一致，确认受理并发送短信通知，申报单位若有需要可从申报系统打印受理通知书。

项目申报受理流程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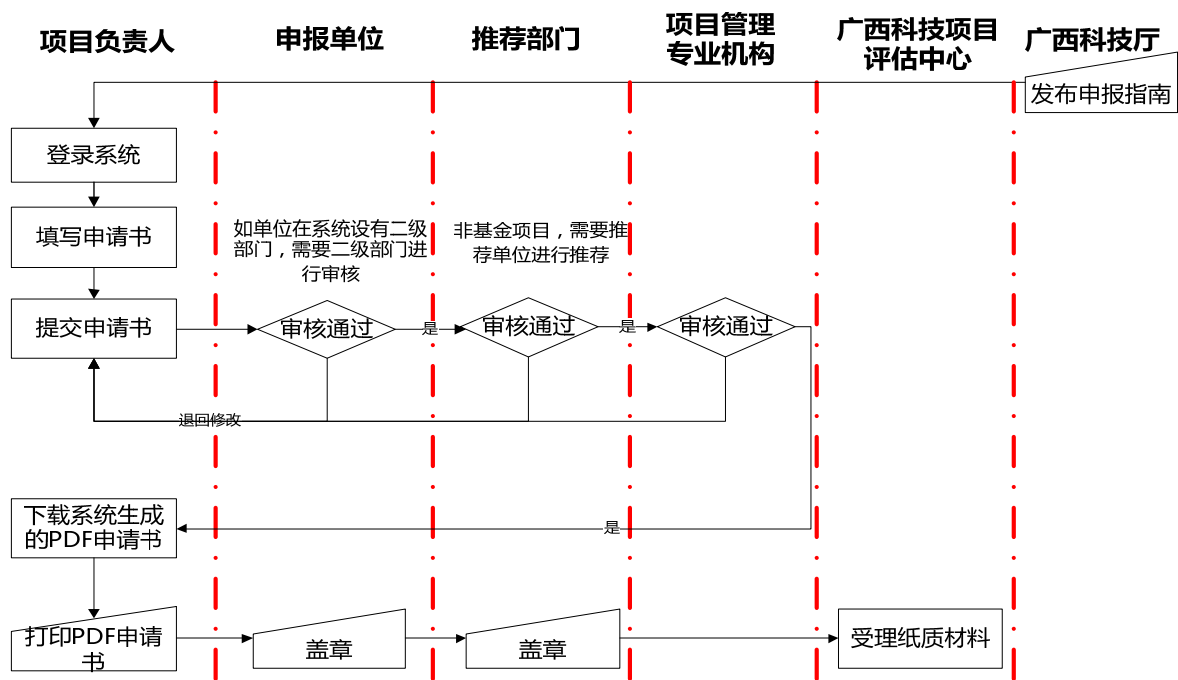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申报受理流程图

(二) 推荐（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说明

1. 区直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各市科技局负责对本部门和本区域的项目申报工作进行指导，对项目申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填写1份《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可通过网上系统获得），在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和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起报送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

2. 区直各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各市科技局负责本部门、本区域申报项目的网上审核及推荐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1）登录“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http://gkg.kjt.gxzf.gov.cn>）输入登录名、密码登录系统。

（2）登录系统后在“申报管理”菜单下，选择“审核申请书”功能，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项目审核与推荐工作。网上推荐的项目要与书面推荐相一致。

（3）生成并整理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在“申报管理”菜单下，选择“所

有申请书查询”选项卡，点击“导出申报推荐汇总表”，将所导出的表格整理后形成报送稿。

（三）特别说明

如申报单位登录名或密码丢失，可通过系统找回密码功能找回密码，也可以通过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复印件中注明“查询登录名和密码”及联系人姓名、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到科技厅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0771-2844705）索取登录名和密码。

四、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和要求

（一）申报项目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
3. 项目申报附件。具体见各类申报书格式中的附件清单。

（二）申报项目材料的打印、装订等要求

1. 申报项目材料（纸质）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一册，装订顺序为《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申报附件材料（按附件材料清单所列的顺序进行排列）。

2. 申报项目材料（纸质）打印、装订必须符合存档要求，不允许用塑料夹、皮包装，封面（首页）必须为纸质且内容格式与《项目申报书》封面一致。

3. 申报项目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属于保密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咨询方式

（一）对申报指南内容有疑问，请与科技厅有关业务处联系：

人才与人事工作处	联系电话：0771 - 2630952;
基础研究处	联系电话：0771 - 2631652;
高新技术处	联系电话：0771 - 2622013;
农业农村科技处	联系电话：0771 - 2618495;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电话：0771 - 2621051;
对外交流合作处	联系电话：0771 - 2633079;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电话：0771 - 2802257。

(二)对申报须知有疑问,请与科技厅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联系:
0771 - 2630956。

(三)对申报系统操作有疑问,请与广西科技信息管理平台联系:0771
- 966118 - 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申报须知

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应当认真阅读《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桂科基字〔2016〕151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6〕213号）、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本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有冲突的，以本申报通知和指南为准。依托单位和申报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申报条件与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科研人员，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基金项目，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另行规定）；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相应的研究能力，研究工作时间有可靠的保障；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报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

2.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研人员，可作为申报人申报广西基金项目，对其要求与依托单位科研人员相同，但是依托单位应对申报人本人进行确认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3. 各级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及参与者申报广西基金项目。

4.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各类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报人申报项目，同时应当将导师签字同意其申报项目的函件，作为附件随申报书

一并报送，说明申报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报人申报各类项目。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1) 因不良信用记录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2) 正主持3项以上(含3项)广西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含广西基金、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

(3) 截止至申报之日，有逾期未结题的广西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含广西基金、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

(4) 凡已获得广西基金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获资助以来没有获得过国家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的。

(5) 近五年(2014-2018年)已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2项以上(含2项，包括已结题和在研)项目的负责人，近三年来(2017-2019年)未申报过国家基金资助项目的。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应当由申报人本人撰写；申报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提交申报材料。注意在申报材料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内容。申报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按照2019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的调整，申报人应当根据所申报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准确选择学科代码，并在申报书项目基本信息中，勾选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特别注意：

(1) 申报人选择的学科代码是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选择学科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

(2) 申报人在填写申报书时，请规范、准确选择“学科代码”及其

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3. 项目名称：应规范简洁，应恰当反映出项目研究的内容和特点，应包括项目的主要关键词，应明确研究属性为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应根据重点项目研究方向凝练项目名称，例如：“***的基础研究”、“***的应用基础研究”、“***的创新团队”等等。

4. 项目考核指标，应有可考核的定性、定量指标，应具体明确，不得含糊其辞模棱两可。考核目标和指标应重点阐述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国家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为人才培养、学科发展、产业攻关等提供支撑。

5. 申报人和参与者，应当由本人在纸质申报书上签字。参与者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报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参与者所在单位或二级学院或科研处公章均可）。

参与者中有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报，其境外工作单位不得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报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加该项目申报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参与者中属于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 50%以上。

6. 有合作单位的，须提供相关合作研究协议。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每个申报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

7. 申报人计划申报广西基金项目，若与已获得国内外其他渠道资助项目有内容相关性的，请务必在申报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报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允许同一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8. 因项目申报常态化，申报书的起始日期由项目申报人自行设定，

如获立项资助，其项目任务书（合同）的起始时间，将根据立项通知的日期另行规定（一般从立项通知下达当月的下一个月的1日开始算起）。

9.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面上项目申报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原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0. 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原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1. 按照政策可延长退休的申报人，申报项目时，需由依托单位向科技厅提出申报，申报报告应说明“该申报人属于按照政策延长退休人员，保证该申报人在退休前能够完成项目，依托单位愿意为项目顺利实施的提供保障，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等，获批准后方可申报；同时附上科技厅批准同意超龄申报的批复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2. 申报重点项目的申报人，必须附上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基础研究项目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若项目已经验收，则需要附上验收证书的首页（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3. 申报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人，必须附上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国家基金”）立项文件或任务书，附上能够说明其人事组织关系在广西的相关文件（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4. 申报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报人，必须附上主持过2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与所申报的研究方向相近，且至少有1项为面上及以上项目）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研究团队骨干成员附上近5年来获得的国家级研究项目资助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5. 近五年（2014-2018年）已获得广西基金资助2项以上（含2项，包括已结题和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再次申报项目时，需要提供近三年（2017-2019年）申报或主持国家基金项目的证明材料（申报书、任务书或立项文件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6.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研人员，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17. 依托单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提供含申报人和参与者签名及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并附上申报项目清单。材料不完整的，将不予受理。

18. 代表性专著、论文。其中，申报创新团队、杰青、重点等类别项目限10篇以内，申报其他类别项目限5篇以内。

19. 为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及管理工作程序，从2019年起，申报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时，不再要求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二、限项申报规定

（一）各类项目限项申报规定

1. **一次性资助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1次资助。鼓励和支持申报国家基金同类项目。

2. **同时申报不同类别项目。**申报人同年度可申报主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等两类中的1个项目，同时还可以申报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重点项目中的1个项目，但同一年度可获资助项目不超过1个。

3. 重点项目。正在主持广西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在申报项目前提交结题报告并通过初审后，方可申报广西基金重点项目，但申报其他非重点项目不受此限制。

4. 重大项目、杰青项目、团队项目。正在主持在研的重大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的负责人，须在申报项目前提交结题报告并通过初审后，方可申报本年度广西基金项目。

(二) 申报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申报（包括作为申报人和主要参与者）和在研（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广西基金项目总数合计限为5项。主要参与者为项目组成员的前4位，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的研究骨干全部视为主要参与者。

三、优先资助的规定

(一) 优先支持获得国家基金非地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优先资助近3年申报或获得国家基金面上、青年、重点等非地区基金项目的负责人。

(二) 优先支持积极申报国家基金项目的申报人。优先考虑申报了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报人。

(三) 优先支持引进国家高层次人才。优先支持依托单位全职引进的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申报的项目，主要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以及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

(四) 优先支持高层次青年人才申报的杰青项目。未满35周岁的高层次人才申报的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五) 优先支持青年博士申报的青年基金项目。未满30周岁的年轻博士申报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六) 优先支持广西高层次人才。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八桂

学者、八桂青年学者、广西“十百千”人才等广西高层次人才申报的广西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七) 优先支持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入选“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人员于在职提升期间申报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面上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八) 优先支持国家和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骨干成员。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重大创新基地骨干成员，围绕基地主要研究方向所申报的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九) 优先支持来桂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鼓励中央博士服务团成员在桂开展科研工作，带动本土人才发展，解决我区产业发展的前端瓶颈问题，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十) 适度支持基础研究相对薄弱本科院校。适度倾斜支持基础研究相对薄弱本科院校科研人员所申报的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本院校的一流学科（含培育）和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

四、科研诚信的要求

为加强广西科研诚信建设，根据《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精神，现就有关科研诚信注意事项作出以下说明和要求。

(一) 关于个人信息

1. 广西基金项目应当由申报人本人申报，严禁冒名申报，严禁编造虚假的申报人及参与者。

2. 申报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报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 申报人及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职称信息必须真实，严禁伪

造或提供虚假学位和职称信息。

4. 申报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写个人简历，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二）关于研究内容

1. 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 申报人及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应当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不得漏标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

3. 申报人及参与者，应严格遵循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报广西基金项目。

4.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报人或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报；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报。

5. 申报人申报广西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如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报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报广西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报。

6. 广西科技厅将对申报受理的广西基金项目，进行不受时间限制的查重，存在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项目立项资助资格，或者在立项后终止资助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将记入项目申报人科研诚信档案。

（三）其他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应当将申报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参与者，确保参与者全面了解申报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

规性负责。

2. 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要落实《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3. 申报人与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在提交项目申报前，应当按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评审工作。

附件 4-1

申报编号	
受理部门	
受理日期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计划类别: _____ 指南代码: _____

指南方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编制

2019 年

说 明

1. 本申报书**适用申报广西重点研发计划、广西技术创新引导专项**，是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文字依据，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填写前请阅读《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2. 申报书中各栏目务必认真负责地填写，不得空缺（若无内容填“无”）；文字简明扼要，数据准确、可靠。如项目获准立项，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将作为项目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

3. “申报编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统一编制。

4. “指南代码”，填写申报项目对应申报指南中的选题编号。

5. “指南方向”，填写指南代码所代表的研发方向（以申报指南为准）。

6. “项目名称”，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由申报单位自定），要突出项目的主题和特性，文字简单、明确，字数最多不超过30个汉字。

7. “推荐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地级市科技局，或项目申报单位隶属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应的管理部门（单位）。

8. “单位归属”为多选项。

（1）高新（园）区单位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高新（园）区注册或归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单位；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9. “科技报告”为多选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必填）。“最终技术报告”指对项目（课题）执行期内开展的研究工作和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说明的报告；“技术进展报告”指对项目（课题）阶段性技术进展、成果及该阶段开展的研究工作进行系统说明的报告；“专题技术报告”指各类实验报告、分析测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调研报告以及必要的论文、论著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科研数据的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 目 名 称		
产 学 研 联 合	() 1是 2否	
创 新 类 型	() 1原始创新 2集成创新 3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合 作 形 式	() 1国外(境外)合作 2区外合作 3区内合作 4自主研发	
所 处 阶 段	() 1小试阶段 2中试阶段 3应用阶段	
项目摘要：(限150字，描述项目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主要目标、任务、标志性成果)		
项目总体目标 (限200字以内)		
项目主要内容 (限500字以内)		
项目考核指标 (限500字以内)		
关键词(用分号分开，最多5个)		
项目的年度目标		
年度	目标内容	

二、申报单位信息

申报单位 1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 1中央部委属 2自治区属 3设地市属 4县(市、城区)属 9其他					
	单位类别	() 11科研院所 12高等院校 13其他事业单位 21高新技术企业 22由科研院所转制而成的企业 23其他企业 31党政机关 32社会团体 90其他单位					
	企业登记注册类 型与类别	() 11国有企业 12集体企业 13股份合作企业 14联营企业 15有限责任公司 16股份有限公司 17私营企业 2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外商投资企业 90其他企业					
		() A内资独资企业 B内资控股企业 C其他企业					
	单位归属	() 1高新(园)区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人)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上年度纳税情况	企业所得税(万元,企业填报)					
	上年度研发经费 投入情况	研发费用合计 (万元)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 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增 量(万元)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强度(%)		
三年内新技术、 新产品研发计划	(限500字)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申报单位超过1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三、预期成果及经济效益

（一）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申请专利（项）	发明专利		工业新产品（个）		试验基地（个）	
	实用新型专利		农业新品种（个）		举办培训班（次）	
制定技术标准（个）	国际标准		新技术（工艺、方法、模式）（项）		参加培训人数（人次）	
	国家标准		新材料（种）		培养博士后（人）	
	行业标准		新装置（装备）（套）		培养博士（人）	
	地方标准		生产线（条）		培养硕士（人）	
	企业标准		中试线（条）		论文论著（篇）	国外
申请登记计算机软件（套）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个）		国内	
科技报告（份）	最终技术报告（份）		研发平台（个）		研究报告（篇）	
	技术进展报告（份）		引进技术（项）		示范点（个）	
	专题技术报告（份）		集成应用技术（项）			
（二）预期经济效益						
年新增产值（万元）		年新增利税（万元）		年出口创汇（万美元）		

四、经费预算

（一）项目经费来源预算（万元）					
合计	申请自治区科技经费	市县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政府经费	单位自筹	其他
	（新增的第三点经费之和，等于此处）				
是否选择后补助方式		——	——	——	——

(二) 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万元)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科技经费	其余经费	用途说明
(一) 直接费用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及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三) 申请科技经费的分配方案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	所占%	任务分工

(注: 申请科技经费的申报单位超过 1 个时, 除了要填写上述总申请经费预算表外, 还要根据上述分配方案, 每个申请科技经费的申报单位单独填写上表中的“(二) 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与所需的财务资料一并打包形成“XX 单位经费预算及财务报告”, 作为附件上传, 以便进行评审。属第一申报单位的, 因财务资料已由单位管理员统一提交, 故该单位只需另外单独填写“(二) 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并命名为“XX 单位(第一申报单位) 经费预算。)

五、已自主开展课题研究及申报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一）申报单位已自主开展课题研究情况							
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研究经费 (万元)	研究进展或成效				
（二）申报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专利申请 总数(件)	专利授权 总数(件)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软件著作权 (项)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报单位							
其中：近三年							
（三）其他知识产权现状说明（限 200 字以内）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完成情况						
合同（任务书） 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 来源	资助经费（万元）	约定完成时间	结题情况*	
（二）本申报项目已获得的政府财政等支持情况						

*注明：结题情况请按“已结题”或“未结题”两种情况填写。若已提交结题材料但未完成结题流程，按“未结题”填写。

八、申报单位承诺及推荐意见

本项目申报书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广西重点研发计划经费管理办法》、《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已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保密审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同意申报。

公章

年 月 日

九、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科技局、自治区主管部门或高校科技处审核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1-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4-1-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附件 4-1-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 适用计划类别：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一、项目申请理由

（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紧迫性及市场需求）

二、项目总体目标、主要内容和考核指标

（应包括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本项目的创新点，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指标、技术指标和人才队伍建设指标）

三、项目工作基础与条件

（应包括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基本情况；项目组人员情况简介；介绍以往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情况；项目技术成熟程度、已有的前期工作基础和欠缺条件及解决措施）

四、项目知识产权分析

五、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和经费使用情况）

六、项目的组织实施

（应包括项目的计划进度及节能、环保、安全等措施）

七、项目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分析

八、项目风险分析与对策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1-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说明	数量
1	科研项目立项查新报告（原件）	属于科技攻关、新产品试制项目须提供，由国家或广西科技查新机构出具（提交申报书前半年之内出具的有效）。	1
2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原件）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明确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1
3	项目匹配资金承诺书（原件）及其他证明资金筹措能力的材料	无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提供。	1
4	近1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1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政府部门、全额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无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提供），其他类型申报单位需提供审计报告。	1
5	与国内或国外境外合作研发与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属于重大科技成果引进与产业化示范的项目须提供。	1
6	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涉及行政许可或非行政许可审批的项目须提供。例如：新药证书、通讯电力入网证、生物新品种登记证、农药登记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1
7	专利证书（复印件）	拥有专利权的项目须提供。	1
8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涉及技术转让、技术合作的项目须提供。	1
9	知识产权变更协议（复印件）	涉及知识产权变更的项目须提供。	1

附件 4-2

申报编号	
受理部门	
受理日期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计划类别: _____ 指南代码: _____

指南方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起止年限: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编制

2019 年

说 明

1. 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是申报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的重要文字依据，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填写前请阅读《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2. 申报书中各栏目务必认真负责地填写，不得空缺（若无内容填“无”）；文字简明扼要，数据准确、可靠。如项目获准立项，申报书的相关内容将作为项目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

3. “申报编号”，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统一编制。

4. “指南代码”，填写申报项目对应申报指南中的选题编号。

5. “指南方向”，填写指南代码所代表的研发方向（以申报指南为准）。

6. “项目名称”，填写申报项目的名称（由申报单位自定），要突出项目的主题和特性，文字简单、明确，字数最多不超过30个汉字。

7. “推荐单位”，为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的地级市科技局，或项目申报单位隶属的自治区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应的管理部门（单位）。

8. “单位归属”为多选项。

（1）高新（园）区单位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各高新（园）区注册或归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单位；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位为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的自治区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产学研联合	() 1是 2否	
项目摘要： (限150字， 描述项目要 解决的关键 问题、主要目 标、任务、标 志性成果)		
项目总体目 标(限200字 以内)		
项目主要内 容(限500字 以内)		
项目考核指 标(限500字 以内)		
关键词(用分号分开， 最多5个)		
项目的年度目标		
年度	目标内容	

二、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1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 1中央部委属 2自治区属 3设地市属 4县(市、城区)属 9其他					
	单位类别	() 11科研院所 12高等院校 13其他事业单位 21高新技术企业 22由科研院所转制而成的企业 23其他企业 31党政机关 32社会团体 90其他单位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类别	() 11国有企业 12集体企业 13股份合作企业 14联营企业 15有限责任公司 16股份有限公司 17私营企业 2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外商投资企业 90其他企业					
		() A内资独资企业 B内资控股企业 C其他企业					
	单位归属	() 1高新(园)区单位 2重点实验室单位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单位 4人才小高地建设单位					
	单位人员情况	职工总数(人)			技术人员(人)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上年度纳税情况	企业所得税(万元,企业填报)					
	上年度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合计(万元)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优惠的实际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经费投入增量(万元)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三年内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计划	(限500字)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项目申报单位超过1个时,请自行增加表格)

三、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成果形式	数量
申请专利 (项)	发明专利		工业新产品(个)		试验基地(个)	
	实用新型 专利		农业新品种(个)		举办培训班(次)	
制定技术 标准 (个)	国际标准		新技术(工艺、方法、 模式)(项)		参加培训人数(人次)	
	国家标准		新材料(种)		培养博士后(人)	
	行业标准		新装置(装备)(套)		培养博士(人)	
	地方标准				培养硕士(人)	
	企业标准				论文论著	国外
申请登记计算机软 件(套)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 (个)		(篇)	国内	
引进技术(项)		研发平台(个)		研究报告(篇)		
集成应用技术(项)		示范点(个)				

四、经费预算

(一) 项目经费来源预算(万元)					
合计	申请自治区 科技经费	市县财政 科技经费	其他政府 经费	单位自筹	其他
	(新增的第三点 经费之和, 等于 此处)				
是否选择后补 助方式		——	——	——	——

(二) 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万元)				
科目	合计	申请自治区科技经费	其余经费	用途说明
(一) 直接费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及动力费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专家咨询费				
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绩效支出				
其他费用				
合计				
(三) 申请科技经费的分配方案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	所占 %	任务分工

(注: 申请科技经费的申报单位超过1个时, 除了要填写上述总申请经费预算表外, 还要根据上述分配方案, 每个申请科技经费的申报单位单独填写上表中的“(二)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与所需的财务资料一并打包形成“XX单位经费预算及财务报告”, 作为附件上传, 以便进行评审。属第一申报单位的, 因财务资料已由单位管理员统一提交, 故该单位只需另外单独填写“(二)项目经费开支预算”, 并命名为“XX单位(第一申报单位)经费预算。)

五、已自主开展课题研究及申报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一）申报单位已自主开展课题研究情况							
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研究经费 (万元)	研究进展或成效				
（二）申报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状况							
	专利申请 总数(件)	专利授权 总数(件)	发明(件)		实用新型(件)		软件著作权 (项)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申报单位							
其中：近三年							
（三）其他知识产权现状说明（限 200 字以内）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承担国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完成情况					
合同（任务书） 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 来源	资助经费（万元）	约定完成时间	结题情况*
（二）本申报项目已获得的政府财政等支持情况					

*注明：结题情况请按“已结题”或“未结题”两种情况填写。若已提交结题材料但未完成结题流程，按“未结题”填写。

八、申报单位承诺及推荐意见

本项目申报书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技术与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广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申报指南》等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保证申报材料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已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保密审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同意申报。

公章

年 月 日

九、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审核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科技局、自治区主管部门或高校科技处审核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2-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4-2-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附件清单及说明

附件 4-2-1: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提纲

■ 适用计划类别：广西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

一、项目申请理由

二、项目的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

三、项目工作基础与条件

（应包括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四、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的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和经费使用情况）

五、项目的组织实施

（应包括项目的计划进度及节能、环保、安全等措施）

六、项目效益分析

七、项目风险分析与对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4-2-2: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说明	数量
1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原件)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明确各申报单位在项目中的分工、责任、权利、利益(如知识产权等)分享、科技经费分配比例及匹配资金投入比例等。	1
2	项目匹配资金承诺书(原件)及其他证明资金筹措能力的材料	无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提供。	1
3	近 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政府部门、全额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无配套资金的单位不需提供),其他类型申报单位需提供审计报告。	1

申报编号	
受理部门	
受理日期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

计划类别: _____

所属指南方向: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人: _____ 电话: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9 年制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											
	所属领域												
	所属指南学科	名称 1					名称 2						
	学科代码 1					学科代码 2							
	所属指南方向												
	科研基地类别			科研基地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申请广西 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 经费 (万 元)			研究 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研究 属性				
申 请 人 信 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 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人才类别				每年工作时间 (月)				
	主要研究领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依 托 单 位 信 息	名称												
	组织机构 代码								法人代表 姓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主管单位												

	隶属关系	() 1 中央部委属 2 自治区属 3 设区市属 4 县(市、城区)属 9 其他	
	单位类别	() 11 科研院所 12 高等学校 13 其他事业单位 21 高新技术企业 22 由科研院所转制而成的企业 23 其他企业 31 党政机关 32 社会团体 90 其他单位	
	单位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作研究单位信息	单 位 名 称		
	合作研究单位 1		
	合作研究单位 2		
摘要	(限 400 字, 将作为公开信息发布;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此部分填写主要学习经历和主要学术成绩;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此部分填写申请人和核心成员的主要学术成绩):		
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 最多 5 个)			

二、人员信息

总人数 (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职称				
博士后	博士	在读博士	硕士				
在读硕士	学士	其他学位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注: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不包括项目申请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其他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职称	学位	从事业专业	单位名称	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说明: 1. 从职称方面统计, 高级、中级、初级和其他的人数之和应等于总人数;

2. 从学位及学习经历方面统计, 博士后、博士、在读博士、硕士、在读硕士、学士和其他的人数之和应该等于总人数;

3. 单位名称须填写全称。

三、项目简介（如项目获资助，以下填写内容将作为项目任务书内容）

1. 研究内容（一般限 400 字，创新研究团队项目限 800 字）

2. 研究目标（一般限 300 字，创新研究团队项目限 600 字）

3. 考核指标（一般限 400 字，创新研究团队项目限 800 字）

--

（备注：考核指标是衡量工作量与完成质量的因素，是评估专家评分的依据，如获立项，不允许更改。）

4. 预期研究成果统计

出版专著 (部)	发表论文(篇)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篇)	国外发表论文(篇)	SCI 收录(篇)	EI 收录(篇)	ISTP 收录(篇)
科技报告(份)		其中				
		最终报告(份)	进展报告(份)	专题报告(份)		
申请专利(项)		其中				
		申请发明专利(项)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项)		
培养人才(人)		其中				
		培养博士后(人)	培养博士(人)	培养硕士(人)		

（备注：成果产出是衡量项目完成质量的重要因素，也是评估专家评分的依据，如获立项，不允许更改。）

四、项目经费预算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其中：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经费
一、经费支出预算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1.1 设备购置费		
1.2 设备试制费		
1.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及动力费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 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 务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		
其中：绩效支出		
资金支出合计		
二、项目其他经费来源		
其他财政拨款		
单位自筹		
其他来源		

(注：项目其他经费，是指项目计划总投资中除了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以外的其他经费)

预算说明书

(请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1. 直接费用

2. 间接费用

五、研究进度和阶段目标（按年度填写，起止时间不能交叉）

起止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和阶段目标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七、报告正文

报告正文提纲

(一) 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 (4000-8000 字):

1. 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 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应填写:个人或团队的拟开展研究工作的创新性构思,主要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而不是具体项目。)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还应填写:团队建设方案)

补充说明:团队建设方案要突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包括:学术带头人、研究骨干及其成员的各自职责和相互关系,保障团队正常运行的机制和制度、办法(要详细列出),实施措施等内容。

4. 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创新点和科学意义)。

5. 年度研究计划。(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6. 预期研究结果。(从解决国家或者广西重大战略需求、引领未来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预期贡献,在理论、方法等方面预期取得的进展、突破及其科学价值,专利、论文专著,优秀人才培养和基地建设等方面分别论述。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还应填写:形成的研究特色和创新性贡献、国内外学术地位、争取国家高水平研究项目、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结合、专业分布、年龄结构等)

(二)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 工作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 项目组人员简介。(包括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简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和获得专利、

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对已取得的成果，要求详细列出论文、专著题目，所有完成人，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专利名称，所有完成人，专利授予国别或地区，专利类型即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授权号；科技成果奖励名称及奖励等次、所有完成人、授奖年等信息）

备选内容：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应填写：创新研究团队的构成（包括研究团队的研究方向，团队形成的背景，今后的发展目标等）；创新研究团队的科研合作历史；创新研究团队的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包括近几年来在基础研究方面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同行中处于何种水平，有哪些优势）

4.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已完成和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包括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备注：填写时必须将申请人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和项目主要参与者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分开写，特别要写明申请人主持过哪些项目，参与哪些项目。对于要求有主持过省部级/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经历的项目，如果在此处不写明主持该类项目的情况，即被认为不具备申报条件；若科研经历造假，一经证实，将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3-5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5. 完成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情况。（对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任务书编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

请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三）项目的组织实施

1. 项目的组织管理措施。
2. 项目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责任分工和经费分配。
3. 项目实施地点及规模。

（四）经费预算说明

1. 项目计划总投资中除了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以外的其他经费来源和保障措施。

2. 购置 5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须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必要性。

3.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如果通过网络评估，在答辩前需要提供项目经费概算书。

(五) 其他附件清单 (附件材料附在纸质《申请书》后面一并上交)

附件清单包括随纸质申请书一同报送的附件。主要有：

1. 延长退休证明与科技厅批复件。按照政策可延长退休的申请人进行申报需由依托单位提供其项目完成后才退休的证明，说明“该申请人属于按照政策延长退休人员，保证该申请人在退休前能够完成项目，依托单位愿意为项目顺利实施的提供保障，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证明需要原件)；同时附上科技厅批准超龄申报的批复件。

2.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研人员，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

3.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须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的说明(导师签字原件)。

4. 近五年(2014-2018年)已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2 项以上(含 2 项，包括已结题和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再次申报项目时，需要提供近三年(2017-2019年)申报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证明材料(申报书、任务书或立项文件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注：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累计已满 2 项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5.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面上项目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原件)。

6. 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青年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人，应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原件)，并上传申报系统，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必须附上主持过的省部级(含)以上基础研究项目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若项目已经验收，则需要附上验收证书

的首页（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8.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必须附上主持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文件或任务书，附上能够证明申请人的人事组织关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文件（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9.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请人必须附上在申报的研究方向上，曾主持过的两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至少有1项为面上及以上项目）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附上研究骨干在申报的研究方向上近5年来获得的国家级研究项目资助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0. 申报人的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是否与依托单位确定劳动关系等，由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核实。

11. 有合作单位的，须提供相关合作研究协议。

12. 为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及管理工作程序，从2019年起申请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时不再要求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八、承诺和审核推荐（此页自动生成，打印后签字盖章）

申请人:

依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本人符合《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申请资格条件，填报内容真实。如果获得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广西科技厅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承诺:

我保证本人符合《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申请资格条件，填报内容真实。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遵守广西科技厅的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加强合作、信息资源共享，认真开展工作，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送有关材料。若个人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签字
1					
2					
3					
4					
5					
6					
7					
8					

依托单位及合作研究单位审核推荐与承诺:

经审核，该项目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符合《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申请资格条件，填报内容属实，推荐该项目申请。该申请项目如获资助，我单位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广西科技厅的有关规定；督促项目组以及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照广西科技厅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材料。若信息失实和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依托单位公章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1

合作研究单位公章 2

日期:

日期:

日期:

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排 序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指南 代码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 应全部 列出)	项目 负责人姓名	项目经 费合计 (万 元)	申请自 治区科 技经费 (万元)	备 注

推荐部门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推荐日期: 2017 年 月 日